

属灵短篇故事集(何晓东)

目录:

编者序

一、要回娘家去

二、酒鬼

三、竹幕中的圣诞夜

四、工潮

五、重圆记

六、偷鸡蛋的贼

七、最后一个人在鹿特丹

八、好撒玛利亚人

九、惊险的一幕

十、暴风雨中的改变

十一、主日学教员

十二、一个囚犯的死

十三、一张慰问卡片

十四、一枚钉子

十五、一幅油画

十六、海蒂婶

十七、冷酷的女孩

十八、噩梦

十九、第一次吵架

二十、独唱

二十一、电话

二十二、诱惑

二十三、水上礼拜堂

二十四、空头支票

二十五、男朋友

二十六、儿子的出走

二十七、一个贼

编者序

这里面一共有短篇故事二十七篇，都是在各种杂志刊物上陆续发表过的。有的是真实的故事，有的是根据事实所改编的故事，并非凭空捏造的，这些事情对我们基督徒有极大的帮助。虽然故事发生地点多半都是在美国，可是其中属灵的经历却可以应用在我们日常的生活上面。希望读者不只是当一个普普通通的故事来读，而能好好思想其中的意思。

何晓东 主后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
于美国俄亥俄州，辛辛那提城

1. 【要回娘家去】「爸爸！」她在电话中向我哭诉。

「我再也呆不下去了！」

「是他伤害你吗？」我问。

「是的！」

「他打了你？」

「当然不是，可是——」

「那你还是平心静气来解决吧，劳莉。」

「不，我一定要回家！」她呜咽地说。

「并不是我不要你回来，」我说。

「我和你妈都很疼爱你，只是你现在已经和——」我还没有说出鲍伯的名字，她就把电话挂断了。

以往她一向都是喜欢谈到鲍伯，只要一提到他的名字，她的话匣子就开了，收都收不住。电话铃声一响，她就飞一般地赶过去接。高中时候，她就时常跟他有约会。鲍伯并不是普普通通的男孩子，我和妻子玛丽很早就知道他。他是一个很好的基督徒青年，我们和他相处得很不错。那时候他和劳莉几乎每星期都有约会。当劳莉升上大学四年级时，我和玛丽就不再插足于他们之间。因为鲍伯正是我们理想中的佳婿。那几个月中，我有很多的时间和他在一起，他们订婚之后也是一样。我们在一起打网球，并谈起很多的事情，包括鲍伯他个人的基督教信仰。他的信心很坚固，使我不只是喜欢他，并且还尊敬他。

劳莉是我和玛丽的独生女儿，从小就是娇生惯养的，脾气很躁，我们一直容忍她，她要什么我们都给她。可是跟鲍伯在一起的时候，这个弱点就很容易暴露出来了，鲍伯也有他自己的个性。在他们结婚之前，这小俩口子很少起争执；因为正是谈恋爱的时候。快结婚时，他们第一次起了冲突，是为了公寓的问题。有一天晚上劳莉哭哭啼啼地跑回家。

「怎么回事啊？孩子。」我问她。

「你们应该过去看一看，那种公寓我怎么能住！」劳莉用手擦着她的眼睛。为了好奇心，我和玛丽第二天就跟她一起去到那个公寓里。那家公寓是陈旧了一点，但是却并不怎么低级，而且邻居也都是些上等人家。劳莉又带我们去另外一家，她认为是最适合的。这乃是最现代化的，里面有各

样的电器用具，温水游泳池，和网球场。

「这家公寓的确是比那家好。」玛丽说。

「但是租金也相当可观，」我说，

「鲍伯是绝对负担不起的。」

「我们可以替他们预付半年的租金，作为我们赠送给他们的结婚礼物。」她建议。

「不，玛丽，我们要养成他们小俩口子自立的习惯，还是让他们自己解决的好。」我说。

「你说的对。」她说。

「我想鲍伯也不会接受的，他一向就是一个硬汉子，这一点我非常敬佩他。」我说。

于是玛丽就叫劳莉怎么样将那个廉价的公寓，好好的布置一番，作为他们未来的新家。两个月之前，他们两个人还算过得不错，曾请我们两老去他们家晚餐。我们很高兴地见到他们二人相亲相爱，也回想到我和玛丽新婚的那一段日子。

「我和劳莉已经开始每天晚餐之后，有读经祷告了。」鲍伯告诉我。

「你们愿意参加吗？」

「当然。」我说。

「我们太高兴了。」玛丽说。

聚会很简单，先读几节圣经，然后交通几句话，再一同祷告。这时候玛丽的声音，将我从过去的回忆中唤醒过来。

「是谁打来的电话？」她问。

「劳莉，」我很难过地回答她。难道我做错了吗？

「有什么事吗？」

「她吵着要回家。」我吞吞吐吐地说。

「那很好嘛，」玛丽说。

「反正今天晚上，我们又没有什么应酬。」

「事情可不简单！」我向她老老实实地说。

「怎么样啦？」玛丽过来问我。

「瞧！你的脸色怎么那么苍白？」

「要搬回家来住，」我说。

「她要 and 鲍伯分手呢！」

「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！」玛丽说。

「究竟是为了什么？」

「她没有说，」我说。

「只是要我开车子去接她回家！」

「那么我跟你一起去。」玛丽要去拿她的外衣。

「但是我并没有准许她，」我说。玛丽惊讶地站住，回头瞪着我！

「什么？你不许她回家？她正遭遇困难！」

「她只是和鲍伯吵架而已。」

「她若一定要回家——」

「这很为难。」我说。

「也许他打了她。」玛丽说。

「没有那么严重，」我向她保证。

「鲍伯是绝对不会打人的，更不会打劳莉。」

「我也是这么想，」玛丽说。

「我们还是一起去他们那里。」

「玛丽——」

「你别急，我们不去接她回家，而是去跟他们好好谈谈。我们过去不也有过小摩擦的吗？」

「但是，都是我们自己来解决的。」我提醒她。

「对呀，那时候我们双方的父母都远在千里之外呢。」

第二天，我下班回家，刚一进门就看见劳莉坐在客厅的沙发上。我很高兴能见到她，但是心里又有点害怕，她对我昨天晚上拒绝她回家，会有什么样的反应！

「爸爸！」她跑过来一把将我抱住。

「关于昨天晚上——」她只开一个头，我就打断她的话。

「我知道我不应该不让你回家，但我也是为你好，你妈妈也同意我这么做。我们都很爱你，可是你现在是鲍伯的妻子了，好歹总得在一起的，如果你要——」

「不！不！爸爸，您可别误会，我是来向您道歉，而且也是来向您道谢的。」

「向我道歉和道谢？我不明白你的意思？」我说。

「幸亏昨天晚上您没有让我回娘家，」

「在当时我的确很生气，但是后来我再冷静地想一想，我简直就像个小孩子，只要稍微一点不如意，就吵着要回家。」

「后来鲍伯是怎么劝你的呢？」我问她。

「他先跟我讲理，看我一味倔强，不可理喻，就只好出去走一走，待我平息之后，再回来跟我说。」她说。

「那时候我就打电话给您，我从来没有对您跟他生过那么大的气。」

「后来呢？」

「鲍伯很久没有回来，我开始替他担忧，」劳莉继续往下说。

「同时我也开始感觉到，没有他我的生活是如何地孤单。我们争吵的原因，只是为了一架彩色电视。我嫌我们那架手提的黑白电视机不好，要换一架彩色的。」

「他不同意？」

「是的，他说他没有这个经济能力，我想我也是太奢侈了。」

「可是现在都解决了吗？」

「是的，谢谢您，如果昨天晚上您真的接我回家，事情也就不堪设想了！我爱鲍伯，也知道他

是一家之主，正如圣经上所说的。」

自从那时候起，我们很少听到他们小俩口子再有争吵，劳莉也再没有打电话来，吵着要回家了。
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.【酒鬼】每一个人经过他旁边的時候，都连看也没有看他一眼，就好像他根本不存在似的。那一天，我去大会堂午餐时，却一眼发现了他。后来我们回来的时候，看见他还在那里，手上拿着一个空的酒瓶。我们没有停下来跟这个醉汉讲话，一路上我们讨论着今天早晨讲员所讲的那个主题，鼓励我们要为基督去赢得这个失丧的世界。

但是我心里面却有一个深深的感触：单单空口说白话是没有用的，必须拿出行为表示一下。我们嘴里说是要为主耶稣来赢得这失丧的世界，这里马路边上有一个醉汉，却没有人去理会他，于是我辞别了那些人，自己悄悄地跑回来。可是内心又起一阵矛盾，巴不得那个人已经离开了，至少我还有心想去帮助他，在主面前是可以说的过去的。可是他仍然在那里，手上拿着空瓶，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才好，就上前去问他一声：

「你要喝些什么吗？」

「当然，」他迫切的反应。

「你有什么？」

我很想对他说：「我有的是活水。」

「让我们过街去。」我说。

他连走路都不方便，于是我就一只手扶着他的腰，他也伸出一只手围着我的肩膀。我们便一起过马路，到对面一家餐馆里去。我叫了杯咖啡，原以为他会拒绝的，因为不是酒，但是他却没有。一连喝了五杯之后，他头脑才清醒一点了。

「你要不要今天下午跟我一起去参加聚会？」我问他。

「好啊，」他同意，没有问我，是什么样的聚会。

他的名字叫乔治，那天下午一直跟我坐在一起，身上的那股臭味，实在是令人难以忍受。过一会儿功夫，他竟睡着了，我真怕他会打鼾，惊动大家，但是却没有。那天晚上，我又带他去吃晚餐，他看来不像是个坏蛋。只是运气不佳，找不到工作。那一天，我没有跟他谈到主，只替他安顿一处地方过夜。

「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偿还你替我付的钱。」他说

「没有关系。」我安慰他。

我在大会堂附近找到一家旅馆，让他住进去，但是没有给他一文银，因为街角那边，就有一家卖酒的地方。

「我明天早晨来接你出去吃早饭。」我说。

「不，先生，我可不能再要你那么破费，」他说。

「你根本就不认识我呀！」

「我认识你，」我笑着对他说。

「你叫乔治，我叫艾德。」

「很高兴能认识你，」他说。

「多谢你，艾德。」

「明天早上见。」

回到我所住的那家旅馆里，我那些朋友都想知道些乔治的情形。我告诉他们时，他们似乎并不怎么同情那个人。

「你看好了，明天早晨你去时，他一定早就走掉了。」有一个人说。

「我很清楚这些家伙。」

可是第二天大清早，我去的时候，乔治仍然等在那里。他借了一把剃刀，把脸上的胡子全都刮干净了。看起来，和过去大不相同。我和他一起去吃早饭，并约他陪我去大会堂。

「好嘛，」他说。「反正也没有事可做。」

那天上午，他聚精会神地听。我几乎不敢相信，讲员的信息好像正是对着他讲的——有关救恩的道理。

中午，我又带乔治出去吃饭，这一次，有几个朋友陪我们一起去，他们也把他当作朋友看待了。乔治讲起话来很斯文。我对他说的，并不太感兴趣，但是我却没有机会，能跟他谈谈信仰方面的问题。

「下午再跟我去聚会好吗？」我问他。

「可以吗？」他反问我。

「你是我的客人。」我说：

「今天早晨我听得很有味道，」他说。

「虽然我并不完全明白，但是却感觉很不错。」

那天下午的节目是小组讨论，我深恐他会半途跑掉，可是他却没有。到了休息的时间，我总算是有机会跟他分享一下我信耶稣的见证。

「你真的相信这个吗？」当我告诉他主耶稣如何除去我们的罪，赐给我们一颗新的心，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。他就问我。

「是的，我相信，」我对他说。

「当我接受了耶稣成为我的救主，他就赐给我永远的生命，这乃是不久以前的事情。」乔治看了我几秒钟。

「我昨天就看出来，你跟一般人不同，很少有人会肯做你所做的事情的。」

「是主耶稣要我做的。」我告诉他。

「那么为什么只有你一个人肯做呢？」他问。我皱着眉头说：

「你的话是什么意思？」

「还有没有其他的基督徒呢？」他问。

「他们所信的，是不是跟你所信的一样呢？」

「当然是一样啰。」我说。

「那么昨天他们为什么不停下来帮助我呢？」他需要知道。我想不出什么话来回答。

「这个……他们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，忙不过来。」虽然这并不是个太确实的理由。

「但是主要的问题乃是你自己。乔治，你愿意不愿意现在就接受耶稣，成为你的救主？」

「我愿意？」他点点头。

「你所有的，我也要。」于是我们一起祷告。乔治的祷告很简单，但是却出自他的内心。乔治每一堂聚会都参加，他过去曾在一条船上当过厨师，希望还能够回去。刚好聚会来宾之中有一个人，认识轮船公司里的人，我打一个电话去问；有一艘油船，四天之内就要离开附近的一个港口，正需要一个人。

「我今天就可以搭便车去。」乔治说。

「你不必搭便车，」我打断他的话。

「我们大家合起来凑点路费给你，你可以坐巴士去。」

「但是我永远也还不清你所替我付的。」他说。

「好好祷告，读经，这就够了。」

「我一定做到，」他答应。

「我也会时常和你通信。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，艾德。」

我们就握手告别了。以后我只收到乔治的一封信，他做得很好，差不多走完了全世界的一半路程。

「主耶稣与我同在，」他说。

「那些船员在休息的时候，除了酗酒以外无事可做，可是我却没有。因为我一直在读圣经。」

我回封信去却被退了回来，他们的船在海上遭遇风暴，船翻了，船员全部都失踪。我凝视着手上那封乔治的信，他可能已经葬身鱼腹，但是却没有灭亡。因为他找到了基督，他是永远活着的。
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3.【竹幕中的圣诞夜】在共产党统治底下的中国大陆，又是一年的圣诞节到临了，我能把那圣诞节的故事讲给我这个最小的女儿听吗？那天清早，我醒来之后就想起了这件事情。因为在这么一个无神论的政府统治之下，我是绝不敢去对任何人谈的。以往这些年来，我都没有开过口，是不是今年也要如此呢？我能讲主耶稣降生的故事给美美听吗？

早餐的时候，我的丈夫吃完了他那碗玉米粥，我便胆怯地问他：「今天是圣诞节，我能不能告诉美美主耶稣诞生的故事？从前你我在做孩子的时候，也曾相信过这个的。」

「你不要胡言乱语啦！」他向我大声吼叫：「你难道没有别的神怪故事可以讲给她听吗？」

他跨出了大门，把门用力推上，惊醒了正在酣睡中的美美。

我的丈夫是地方政府的重要干部，他对我不肯在妇女会里面负重感到很失望；现在我对他这么说，更令他火上加油了。今天晚上将不回家吃饭，因为每星期这个时候，他们干部都要开会的。

我一生曾经历过三个政府。第一个前清帝王时代，只有从我祖母嘴里才听说过，自己并没有看见。我是出生在中华民国，国民政府统治的时代里；后来因为共产党的缘故，政府便不得不撤退到

台湾去了。那时候我正在北平，眼看着共产党的「解放军」部队耀武扬威地开进了北平市，于是整个中国大陆便沦入共产党的统治。共党政府的中坚份子就是共产主义青年团，他们经常游行，舞着新旗，口号是：「建设新中国」。我那两个大孩子，一男一女，也都参加了青年团，他们已经不再是我的了。过去我辛辛苦苦地把他们抚养长大，如今他们却将他们的一切完全都献给了青年团；虽然如此，我还是爱他们的。现在我的儿子去当解放军，我的女儿也参加了医疗队，被派去遥远的省份；没有一个留在我的身边，怎能令我不心痛呢！

目前只剩下那个八岁大的美美，还和我住在一起。她头上梳着两条辫子，又跑又跳，活泼天真可爱。

「我喜欢去学校，妈妈。」那天当我带她去学校时，她对我说。

「我也喜欢回来。」她往前跑了几步，又问我：「妈，今天您要讲什么故事给我听？」我把她送进学校后，就去公社里的缝纫部上班。

「同志们，」我们的领班向大家说：「我们一定要达到本年度的生产量。」众女工集体以微笑来支持她，我趁着这机会看看我隔壁的那位同伴闵婶，她是我的好朋友，也是邻居。自从她的丈夫被送出去「洗脑」之后，她就比以前瘦多了。我偷偷地调过头去，用那耳语般的微声对她说：「圣诞快乐。」

她回了一声「圣诞快乐。」

我停了一下，又对她说：「今天晚上来我家吃饭。」

她点点头：「好的。」

「林同志！」那个领班对我叫起来：「做工的时候可不许谈话。」我急忙拿起针线，开始工作。

我一面把针线穿过那件厚厚的制服，满脑子计画着今天的晚餐茶单。我还储下了一点白米，今天晚上可以不必再像以往那样地吃杂粮；此外还有一碟子豆腐，丑了一个萝卜，回家的路上再去买几两肉，如此在共产大陆可算是佳肴满席了。想起当年我做孩子的时候，在过年过节时可热闹多了，每天和邻居孩子们玩游戏，放花炮；佛庙门口灯火辉煌，香烛盛旺。我还帮助我的哥哥糊风筝，拿出去放。如今六个星期的寒假，被缩短到只有一天，甚么节目都没有了。

晚上美美从学校回来，再度问我：「妈妈，今晚您要讲些什么故事给我听？」

听她这么说，我又忍不住想起自己的母亲和祖母来，她们总是有说不完的故事。

记得有一天美美曾问我：「为什么我没有祖母呢？」

「你的祖父母就快回来了。」

「他们为什么要离开我们？」她再问。

「因为当我们的教会被关闭时，牧师被送走之后，你的祖父说，几句不满的话，于是祖父和祖母两人都被送出去『思想改造』；但是现在他们快要回来了。」

我们家是一个大庭院中的一小部分，这个庭院原是属于一个富户的。我们还有一个看门的老先生，他以前曾做乞丐，如今大门口那间门房就是他的家。今天当我们回到家，他替我们开门时说：「林同志，有人送东西给你。」

原来是一大篮子深绿色的梨。

「这个人不肯道出他的姓名，只说你知道。」

是的，我知道他是什么人。这是凯明，他每年总要从祖父的田地里送来这一份礼物。

祖父是一个大地主，拥有好几百亩的农地，可是他善待佃农，凯明也得到一大部份。共产党清算富农时，祖父所有的佃农，一个都不肯去控告他，结果共产党只有定他是富农的罪。凯明的土地中有一个果园，他每年送礼来，就表示说：「我永远记得你的祖父，他是个好人。」

「今天晚上我们要好好庆祝一番，」我对美美说：「闵家阿婆也要来我们家吃晚饭；然后我讲一段故事，是你从来没有听过的。」

「妈，我们庆祝什么？」她问。

「圣诞节，就是当妈妈和你一样大的时候，时常庆祝的一个节日。现在你快去摆上碗碟和筷子。」我说。

我的孩子并不懂得什么叫圣诞节，但对她来说，过节总是件快活的事情。闵婶来的时候，饭桌的菜都已经摆好了，上面还点着红色的蜡烛。

「今天是圣诞节，闵家阿婆。妈妈在晚饭之后要讲有关圣诞节的故事给我听呢！」美美高兴地叫着。

但是闵婶看起来似乎有些紧张，她问：「你丈夫呢？」

「他去开会了，要很晚才回家。」我告诉她。

在晚餐的时候，我和闵婶不住地谈着圣诞节，后来又交换一些简单的礼物。我回忆那年，我才只有五岁，费了不少力气，自己做一个红色的锅柄，拿去送给我的母亲作为圣诞节的礼物。我们和邻居一起唱着圣诞歌曲。

闵婶最喜欢的是那首「平安夜」，而我最喜欢的是「救主降生」。我们又谈到教会里面圣诞节的种种活动，主日学的小孩子在扮演圣诞故事。谈到后来，美美有些不耐烦了说：「妈妈，您还没有讲圣诞的故事给我听呢！」

于是我们收拾了碗碟，清理一下桌子，移到前面打房间去。那里是我们一家人睡觉的地方，有火坑，暖气是由厨房炉子里过去的。

「准备上床睡觉，我马上就读给你听。」我一面说，一面免不了心里有些惶惶，这么做会有危险吗？如果被我丈夫知道了，那该怎么办？

「快点呀，妈妈。」美美爬上坑去盘坐在上面。我翻开了圣经开始念着。这一本圣经，我一直瞒着丈夫藏起来的。

「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身旁，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，牧羊人就甚惧怕……」

突然一阵冷风向我扑来，我回过头去，发现我的丈夫正站立在大门口，静静地听着。我被吓得说不出话来。天哪！他永远不会再信任我了。可能他还会去向上级告密，把我送去「思想改造」，那么美美将怎么办？会不会被送到托儿所去？闵婶早就已经溜出去了，她会不会被我连累？

「妈妈读圣诞节的故事给我听，是外婆常读给她听的。」美美不知天高地厚仍在兴高采烈地叫着。

「你以为我今天会回家晚吗？告诉你，今天的会议临时取消了。」我丈夫气势汹汹地说。

「我肚子饿极了，快先弄点东西给我吃了再说。」

「可是爸爸，我还要听下去，妈妈还未念完呢！」美美在求他。

我丈夫望望我，再看看美美，然后较温和地说：「不，你的妈妈错了，我今天早上叫她不要讲这个故事给你听的。她不好，不听我的话。」

美美拿被蒙着脸，呜呜地哭了起来。我丈夫过去坐在坑边，伸手抱着她说：「你妈妈在弄晚饭给爸爸吃，我也知道这个故事，就让我来念给你听好吗？」

美美惊讶地坐起来，她从来没有听过爸爸讲故事。他开始念的时候，我就去准备饭。

「那天使对我们说，不要惧怕，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，是关乎万民的……」当他读完了这个故事时，我的晚餐也准备好了。

我丈夫朝我笑笑说：「在我还没有吃饭前，让我们先唱一首圣诞歌给美美听，好吗？」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4. 【工潮】施单穿上那件笨重的外套，又去找他的羊毛袜子和皮靴。「今晚去参加罢工巡逻队，一定是相当的冷。」他对妻子玛利说，她正皱着眉头望着他。

「这次的工潮未免闹得太久了，为什么他们不坐下来，再和资方好好谈谈呢？」

「我也开始怀疑我这么做，是不是基督徒所该做的？」施单用劲把皮靴往上拉。

「我意思是参加罢工。乔治已经找到了另外一份工作，他认为罢工是不对的。」

玛利将手按在他丈夫的膀臂上。「可是你不是说，神要你留下来，你可以为他作见证吗？」

「不错，但是我却不清楚这个决定是否神的心意。我原是为了史提夫马偕，因为过去在一起工作的时候，我曾经向他作过见证；然而昨天晚上，有些工厂临时招来的工人越过了我们的巡逻线进入工厂的时候，他竟在那里大声咒骂，手上还拿着一罐啤酒，怪我不跟他一起叫喊。他说我胆子小，我劝他不要妄用上帝的名来咒骂人（美国人时常用『上帝惩罚』来咒骂人的）。不只是他一个人如此，连其他工人都在反对我！」

「有没有谁威胁过你呢？」玛利恐惧的问。

「这倒是没有，只是他们不再理睬我了。」

「至少你劝过他不要妄用主的名来咒骂人。」玛利说。

「我一直在为这件事祷告。除非明天我能找到继续留下来的理由，否则我就认为是神要我离开，而另外再去找工作。这些日子可苦了你和孩子，仅仅靠工会所发给的一点点罢工补助金来过生活；我想即使你能在图书馆里工作半天的话，我们也一样可以过得去的。」

「我也在为这件事祷告。你不必顾到我和孩子，只要你觉得你做得对就行了。」玛利说。

施单吻了她一下就告辞离开，外面的风刮得很厉害，他一共走了六条大街才渐渐地临近工厂。巡逻队的工人们在一个大汽油桶里面生着火，使站在周围的人可以略略得到些温暖，熊熊的火焰如同风中的残烛。

施单拿起一块上面写着「罢工」两个字的牌子，走到工厂前面的大门口，这是轮到他值班的时候。渐渐地他看见其他的人也一个个地来了。有两个人是他认识的，但却没有在同一部门做过工；

另外一个就是史提夫，他手上拿了一个纸袋，施单知道里面是一瓶烈酒。

「这里面是甚么？史提夫。」施单尽量保持他的声量平静。

「不是给你的。」史提夫笑笑说，话一出口，就有一股子酒气。

「史提夫，参加巡逻队的人是不可以喝酒的。」施单劝告他：「你会给工会带来很多麻烦，如果有员警经过这里的话。」

「别再向我传教了。」史提夫打岔说：「你一直对我说，有一位上帝，他在看顾着我们，我几乎都要相信了；可是若他真是在看顾我们，为何不解决我们的罢工问题呢？银行今天拿走了我的汽车，我儿子又在患中耳炎，我连带他去看医生的钱都没有，为什么上帝不叫厂方和我们签订新合同，增加工资？如果他真是看顾我们的话。」

「这我也不知道，但是我知道他是在看顾着我们的。」施单说。

「哼！」史提夫拿起一块牌子，来回地走了一阵，然后坐在火旁边的五个木板箱上，从纸袋里取出一个酒瓶，喝了一大口，再用手臂揩干嘴唇，将瓶盖盖上，没哟看施单一眼。施单深深地叹了一口气。今天晚上他们要值班很久，天气越来越冷，于是他就靠近火边上，暖暖那两只手。

以后那两个小时，所有的人都围在火的四周。有好几次施单想要打开话匣子，但是其他的人都没有丝毫的反应。每一刻重就有一个人站起来，拿着牌子走到大门前面，来回地巡逻；回来的时候顺便从附近柴堆中拿来几根柴，放在火桶里面。虽然身上穿着厚大衣，又有火，可是施单还免不了会发抖。史提夫已经喝完了那半瓶酒，仍赶不了身上的寒气。其他的人倒是没有一个喝酒的，这个施单感到很高兴。街道上静悄悄地，突然来了一辆车，由那边角上转弯过来，它的灯光正朝向巡逻队这个方向，渐渐逼近。

「这是工厂的经理。」史提夫说。

他从地上站起来，用手指着前面然后提高嗓子大声咒骂。车子停在巡逻队的旁边，经理从窗子里探出头来说：「我要进去一下，在里面逗留两小时。」于是他便要从车子里出来。

「你这个混蛋……」史提夫狂叫着：「我要找你算账！」他抓起一块牌子，朝着经理跑去，「是你害得我失去了我的车子。」

「史提夫，不可以，快住手！」施单叫着。

经理躲过了史提夫打来的一板，在他还没有开始第二下的时候，施单就从后头把他拦腰抱住。

「让我去，」史提夫叫着：「我要找他算账！」

其他的人都呆若木鸡地站在一边，没有一个敢上来拉动。

「不要拦阻我啊！」史提夫一个旋转，用力把施单甩开，举起牌子朝他打去。第一板击中了施单的下颌，他感到一阵剧痛，两腿一软，便仰天摔倒在地上，头部碰着一块硬硬的东西，眼前一阵昏黑，便甚么都不知道了。

当施单睁开眼睛的时候，发现自己躺卧在医院里的急诊室。玛利坐在身边，眼泪挂在两颊上。

「不要动。」一个护士在劝告他，「你的头受伤很厉害；当你跌下去的时候，你想伸手去扶，但却把手伸进了火桶里面，所以你的那一只手也被火的灼伤了。」

施单想开口讲话，但是下颌却是疼痛不堪。他的右手被纱布裹得紧紧的，痛不可言，头部感到

很沉重。

「我甚么时候可以回家？」他微声说。

「他们没有说。」玛利抓着他另外一只手说：「施单，我可吓死啦！他们说是史提夫干的事，他喝醉了酒，要打经理，你去阻止他。现在员警正在询问他呢！」

「可怜的史提夫！」

「你还可怜他？他几乎要把你打死！」玛利的嗓子放大，「至少现在你已经知道该怎么办了，你可以另外去找一份工作，在那里能够有机会事奉主。」

「我想大概是的吧。」施单心里面并不想要离开。

病房的门开了，史提夫哭丧着脸走进来，他的衣服零乱，可是看起来相当沉着，走起路来也较稳健。

「真对不起你，施单。我并不是故意要打伤你的，我是喝酒醉了。我应该感谢你阻拦我去打我们的经理，我真是个无赖。」

他一下子跪倒在施单的床前，将头埋伏在施单的膀臂上，哭着说：「我真不该活着，一天到晚醉酒、打人！」

施单抬头望着玛利，她已经把圣经拿出来了，史提夫现在正准备要听。于是他想，这就是神要他还停留在这个岗位上的理由。今天晚上的事件，可能会促使劳资双方恢复谈判，来把问题解决；于是施单就闭起眼睛祷告，然后微笑地向史提夫伸出那只没有受伤的手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5. 【重圆记】左汤生蹒跚地进入他的房间里。几个月来，他第一次开口祷告，祈求赦免。他流泪痛哭地说：

「主啊！我做了些什么？」

眼泪有如夏天的暴雨，由里往外涌出。这些日子里他一直在埋怨神，故意远离他，结果只有使痛苦增加。

左汤生记得初次遇见他的妻子路得的时候，立刻就爱上了她。他足足花了一年多的时间，带领她到主那里。后来他们结婚，家庭生活有如天堂。他可以赚足够的钱养家，路得就留在家里不必出去做事。不久他们生下了一对双生女儿，更加增了家庭中喜乐的气氛。他们可以说是样样都有，百福齐全。礼拜堂离他们家很近，他们经常参加聚会，从未缺席过一次。可惜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。在一个十一月漆黑的夜晚，就在他们家门外的不远处，一个醉汉驾车撞到了他们所坐的那辆车子，路得和艾丽丝（双生女中一个，只有十岁）都死于车祸。不幸的消息振动了整个城市，教会里的人尽量帮忙他们处理后事。左汤生的姐姐也迁到他们家照顾他们父女两个，然而左汤生自己，他的心整个都碎了，即使牧师来劝他也没有用。

「为何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呢？我们一生都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安份守己的。他怎么能让这事情发生在我们的身上呢？」

「这样的事情，曾发生在很多人身上，左弟兄。」牧师说。

「这不是理由。为什么一个忠心服事神的人，神要他这么样地死亡？」

牧师看他这么冲动，只有摇摇头说：「我真不知道怎样对你说，左弟兄。」

牧师的劝慰对左汤生不了多大的效果。

「你为何会不知道？你是牧师，是不是？神是不是你的上司？我知道我的上司做任何事情的原因，为什么你就不知道？」

牧师只好让他发发牢骚，希望慢慢他会恢复理智的，可是左汤生就此跌倒没有再爬起来。冬天到了，他内心的痛苦有增无减，从此就不再去教会，时常独自恍恍惚惚地过日子。有的时候他在想：

「我应该多和我那个剩下来的女儿在一起。」

可是唯一能使他忘记过去那段不幸遭遇的，就是加倍工作，使自己的头脑没有时间再去思想。一天天，一月月地过去了，他惊讶地发现墙上的月历，又已经倒了四月。四月就是他初次遇见路得的时候，也是那对双生子女出世的时候，两件事都发生在四月。他很高兴今天外面正下着雨，老天也在哀悼他的不幸。今晚和平时一样，他回到家里很迟，希望他的姐姐已经带孩子上床睡觉了。但不知是因为什么，当他经过女儿房门口时，忽然伸手轻轻拉开水澡才是。但很奇怪，他很想看看女儿。他发现他的女儿正跪在床前祷告，她差不多已快祷告完了，但那最末尾的几句话，他都听得清清楚楚。

「求你帮助爸爸，使他更快地好起来。姑妈说我们应该耐心等待。可是我们已经等候那么久了！」

她的声音充满着悲哀，说到最后那几个字时，已经哭出来了。「亲爱的主啊，求你叫我爸爸知道，他还有我呢！」听到这里，左汤生便轻轻一声不响地溜走了。他几乎站都站不稳，扶着墙回到自己的寝室里，眼睛里面满盈着眼泪。那几个字深深地打动了他的心弦，就是他女儿所说的：「他还有我呢！」

这几个月，他一直在躲避着她的女儿艾坡，因为每逢一看到艾坡，就会令他想到失去了的妻子路得，和女儿艾丽丝。所以他宁可忘记他那剩下来的——女儿，和远远地离开神。「哦！神哪！」最后他终于痛哭起来。「为了路得和艾丽丝的死，我一直在怨恨你，但这并不是你的错。你等着要来安慰我，像个父亲一样，但是我却不肯来到你的面前。饶恕我！主啊！」眼泪继续不断地往下流。

「谢谢你，还留下小艾坡给我——从现在起，我要做她的好爸爸。」他这么祷告过之后，千钧万担从他身上卸了下来，一切的痛苦都消失无踪。那天晚上，左汤生平平静静地一觉睡到天明。这是他几个月以来第一次睡得那么好。

早上醒来时，房间里面亮得使他眼睛都睁不开，暴风雨已经过去了，早晨的太阳，由东方的山谷中升起。玻璃窗上格子的黑影映在墙上，像个很大的十字架。本来，每天早晨他醒来之后，都把眼睛再闭起来，等候另外一天将要面临的痛苦。但是今天，没有了，只有喜乐和平安充满他的心田。他再看看墙上那十字黑影，就想起神自己也亲眼看着他的独生子死在十字架上。于是他就冲到窗前，把窗子打开，让那雨后新鲜的空气流进房里。

他感到自己得到释放了，从痛苦中被释放，从怨恨、和抵挡神中被释放。在那一时刻里，他不但不痛恨那个造成他家庭不幸的醉汉，反可怜他，原谅他。于是他穿上拖鞋走进走廊。

「艾坡，你起来了么？」不待女儿回答，他就开门进去。艾坡还在睡觉，神已经垂听了她的祷

告。他蹲下身，吻着她脸上昨晚遗留下来的泪痕。

「醒来吧，亲爱的，祝你生日快乐！」他忽然想起，艾坡已经是十一岁了。她睁开眼睛诧异地瞪着他看。

「快一点，小懒鬼。」他把她抱起来。

「我们若不快一点，就赶不上复活节的晨曦聚会了。」他的姐姐默然地站在门口，眼睛里也满是喜悦的眼泪。她心里默默地感谢主，一切又重圆了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6.【偷鸡蛋的贼】齐巴慢吞吞地一步步走到宣道会的办公处。宣教士伯特唐纳正在门口修理他的汽车，看见他这个非洲土著的工人走上前来，就跟他打招呼说：「哈罗，齐巴，你好吗？你今天看来不怎么快活的样子，有什么事吗？」这个个子高大的非洲土著，呆呆地望着他的白人宣教士说：「唐纳先生，我真是不懂！已经有五天了，鸡房里连一只鸡蛋都找不着，这真是奇怪！」

伯特拿过一块抹布，擦去手上的油渍说：「让我们一起去鸡房那里看看，齐巴，可能是有贼从什么地方钻进去，我们一定要找出来。」

于是两人便很快地离开办公处，走到一幢小小的泥砖房那里。他们在房屋周围走了一圈，也看不见什么破洞，唯一进去的路是那扇门。

伯特握着门上的锁说：「也许我们要换一把锁，可能有人懂得开这把锁。」

「这也可能的，唐纳先生。」齐巴说。

「有许多的窃贼，使用这样的方法进门去偷东西。我们村子里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情，而且——」齐巴吞吞吐吐地，欲言又止。

「你要说什么，齐巴？」伯特问他。

「我——我——我也不敢肯定，唐纳先生。」这个非洲基督徒工人撅着他的嘴，望着地上，开始用他的脚指头在地上画线，沉思了好半天。

「请你不要误会我，唐纳先生，我是怀疑你的工人之中有人偷鸡蛋，他曾昼夜都留在这一带地方的。」

齐巴的话指着某一个人，就是那个年老的守门人台基。

「齐巴！」伯特惊讶地说：「你该不是指台基吧？他在这个地方，比什么人工作的长久，而且又是这个地区第一个信主的人！」

「我知道！唐纳先生，所以我才会吞吞吐吐地说我不能肯定。但我也不是没有理由的，过去几天中，我一直小心观察这个鸡房，我发现台基白天也在这里。在没有丢失鸡蛋之前，他每天总是在早晨六点钟就离开这个地方，回到村子里去的，绝不多留一分钟。可是最近，他白天也一直在这附近徘徊，有时一个整天，你教我怎么能不怀疑他呢？」

那天晚上，伯特和他的妻子费丽丝在进晚餐的时候，就谈起这一件事情。

「这绝不会是台基干的，」费丽丝肯定的说。

「他是我们工人中所有最可靠的一个，他在这里已经十五年了！这位老人怎么会一下子想到去偷鸡蛋呢？」

「我也不明白，亲爱的，」伯特说。「但是他们非洲人之间彼此了解得比我们更深。我也没有办法说齐巴的怀疑没有道理。」

第二天早晨，伯特带领所有的非洲工人在上圣经课。齐巴坐在那条长板凳上，一直闭着眼睛，把头低到胸部。

下课之后，台基没有回到村子里去，却回到靠近鸡房的那间小茅屋里。鸡蛋失窃的事情，已经传遍了工人中间，人人都有了嫌疑。

第三天的早晨，在进早餐的时候，费丽丝就建议伯特说：「你怎么不召集所有的工人，将这件事向他们说明？他们都是基督徒，说不定会有人出来认罪的。」

「我不是没有想过，费丽丝，但是我不愿意把这个罪名加在他们中间任何一个人的身上。因为我爱他们，所以不愿意他们知道我是在怀疑他们中间的一个人。」

那天下午，他们听见外面有人在争吵，是齐巴的声音：「你白天不做工，何必一定要留在这里呢？」

伯特立刻赶了出去。

「我不想回去，」台基回答他。「我有责任看守这里，不让人来侵犯我们的宣教士。」他犹疑了片刻，又接下去说：「尤其是我不让什么人来偷窃教会里面的东西！」

「你倒说得好。」齐巴哈哈地笑。「那你又何必守在鸡房的门口呢？」

伯特走过去说：「你们的话我都听见了，你们两个都是基督徒，不应该彼此控告的。」

「真对不起，唐纳先生，」齐巴说：「我看见台基一直守在鸡房的旁边，我的怒火就忍不住上升了。」

伯特看着台基，发现他脸上现出难看的样子。

「我实在不想这么问你的，台基。可是为什么这一个星期以来，你白天一直留在这里呢？以往你没有这样做的呀！」这名老非洲人，凝视着地上，没有再说一句话。伯特看见他这副窘态，就说：「让我们再进到鸡房里面去看一看。」

他们走到泥砖房门口，齐巴拿出钥匙把门打开。两个非洲人都留在门外，让伯特一个人走进去。这时候，所有的鸡都被关在外面的院子里，好叫他可以仔细检查一下。这间十尺长，八尺宽的鸡房，里面什么也没有，只在每个角落放着些木箱子，是作鸡巢用的。伯特把箱子一个个地搬开，当他搬到第三个箱子的时候，忍不住打了一个寒噤，原来箱子后面蜷伏着一条又长又大的黑蛇。伯特小心地将箱子放回去，从鸡房里面出来。

「我们找到那个贼了！」伯特面色灰白地说。

「齐巴，快去我家，叫太太把我的猎枪交你带来。台基！你也去将你的长矛拿来！」

那两个人没说一句话，就跑了。过了几分钟，他们把枪和矛都带来了。齐巴走进了鸡房，用一根长棍子，把箱子挪开。伯特把枪举起来，他还来不及瞄准，那条大蛇似乎已经知道法网难逃，立刻很快地从蜷伏的地方，溜向门口。伯特一枪没有打中，台基举起长矛，一霎那间，刺中了蛇的头部，它在地上伸缩了一阵，就一命呜呼了。

齐巴满眼都是眼泪，伸手过去握住台基的手说：

「请你原谅我，弟兄。我误会了你，说你是贼！」

「我原谅你，齐巴，」老人说：一面也揩着他的眼睛。

「我和你一样，也是在怀疑我们工人中有人做贼，所以才白天一直守在这里的。」

费丽丝不知甚么时候，也跟他们站在一起，围着看死了的蛇。「这就是偷鸡蛋的贼，」她说。

「是的，这就是那个贼，唐纳太太。」台基说。

「它被撒但利用，来使我们弟兄之间彼此怀疑！」

「撒但经常是这样的，」伯特说。

「它使基督徒中间发生纷争，我们已经学到一个很好的功课了。」

「你说得好，唐纳先生。」台基说。

「我们都应该一直仰望我们的主，靠近他。」

过了几分钟，伯特和费丽丝一同回到他们的房子里。费丽丝在窗前看到一幕景象，就招呼丈夫过去，指指前面。原来齐巴和台基两人正坐在那幢小茅屋前面祷告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7. 【最后一个人在鹿特丹】「你是个犹太人吗？快回答！」

那个纳粹德国盖世太保军官，凶狠狠地拷问一个年纪轻轻的荷兰人。安尼士凯书图只有二十五岁，站在那里楞了好半天，才带着讥讽的口吻回答说：

「我也不晓得我之间的祖先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！」

这是一九四四年的秋天，安尼士被纳粹士兵，将他从鹿特丹附近，他所藏匿的个荷兰基督徒的家里面拖出来。他受到了荷兰地下工作人员的帮助，已经在那地方躲了两年了。

「带他到警察局里去！我们要逼他供出来！」

纳粹军官下命令，安尼士被上了手铐。一路上他还唱着那首荷兰圣诗「不论将来遭遇如何，神的手仍然会带领我」。押送他的德国大兵们，个个都很惊奇。

「不许再唱！那个军官大声吼叫。

到了警察局，他们严厉地拷问他：

「是什么人帮助你的？谁替你伪造身份证明？谁给你配证？你的真姓名叫什么？」

「我叫安尼士，是凯书图教授的儿子，他是海牙的一个律师。」安尼士这样回答，他知道他的父母现在很安全地和那些地下工作人员在一起。现在，他只要出卖他一个基督徒的朋友，就会连累到二百个荷兰人，因反抗纳粹政府的罪名，被处死刑二次世界大战，在纳粹德国统治之下，整个荷兰都变成了地狱。成千的犹太人，被装在污秽肮脏运牛的火车上，解到波兰的死亡营里面去。体格强壮的人，被送去在华氏二十度的寒冷天气底下做苦工。其他的人，则被送到医药化验所当试验品。

「你今天不肯说？」那个警官威赫他。

「那也好，就明天吧——在那间刑房里面。」

安尼士在那黑漆漆的牢房里面住了一个晚上。但是出乎意料之外，晚餐时，他们竟给了他四块面包。他使用那铅杯的把子，在墙上划了几个字：

「我信耶稣基督，哈利路亚。」

他在未睡之前，再一次将皮夹子里面，他那张美丽的未婚妻海蒂的玉照，看了好半天。海蒂也是个基督徒，躲藏了一年之后，就被人出卖，惨死在纳粹秘密员警的手里。

哦！主啊！但愿我能知道她是怎么死的，也想知道她是否还保留着她的信心！

他伏在那狭长的木板床上，低声哭泣，

他也记得，在那一天，有一个人冒着生命危险，将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了他，然后又安慰他说：「不要伤心，你有基督就有了一切。」

于是安尼士就忘记他四周围的环境，毫无惧怕地进入了睡乡。早晨，他又被押到火车站，由武装警衙门带上火车去鹿特丹。到了纳粹的总部，他面对着墙，站在那里，直等轮到了他。

「现在告诉我那些帮助你的人是谁。只要你肯合作，我们会待你好一点。可是如果你拒绝的话——」

安尼士转过来，看见各样大大小小可怕的刑具，有的是用来抽手指甲的，有的是灼脸用的铁杆，还有一个老虎凳，看了令人胆战心寒！

「主啊！求你赐我能力，不要让我说出口供来。」他这样祷告完了之后，就大声说：

「你们为什么不枪毙我？我一点都不怕死。我因相信了主耶稣，罪已经被赦免了。你们若相信他也是一样的。」

他被关在一间小小的牢房里，有一个荷兰的卖国贼，坐在他的旁边，和他谈了一个半小时，想要他将秘密说出来。

「你是一个犹太人，居然向人讲耶稣？」

安尼士点点头说：

「以往有人说我们是神的选民，我会忍不住哈哈大笑。选民，选出来做什么？受痛苦吗？对我来说是个莫大的讽刺。可是有一天，我读以赛亚五十三章，我看见在七百年以前，就已经说到主耶稣的降生，和他为我们的罪被钉死了。我就接受他作我的救主——」

「除了希特勒以外，没有一个救主。」卖国贼打断他的话。

「——于是我便感到非常之喜乐。」安尼士继续吧话说完。他看看钟，十分钟已经过去了。

「所以你宁可背叛你自己的民族？」卖国贼很感兴趣地问他。

「不，我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犹太人。我们一向在仰望一位弥赛亚的。」安尼士再说下去。

「你错啦！」那卖国贼警卫和他用神学思想辩论了半天，闹钟响了，一个半小时已经完了。盖世太保警卫们走进来说：

「你还是不肯说？带他回牢房去，我们要送他进集中营里。」

安尼士心里很难过，他将永远没有机会知道，海蒂是怎么死的。难道这就是她在基督里面新生命的终点吗？

在牢房里，有一个卫兵搜他的身，发现了这女孩子的照片，就大大地惊讶起来。

「我记得这个女孩子，」他说。

「她是个犹太女孩，直到她死时，都一直不断地在读圣经！」

安尼士后来才知道，那些犹太人被送到阿齐威兹的死亡营里，每人发一条毛巾和一块肥皂，叫

他们去洗澡，但是当水龙头打开之后，并没有一滴水，出来的却是杀人的毒气。于是所有的男女小孩们，全都死了。从那时候起，安尼士从未失去他内心的平安，虽然他也是一步步走向死亡。

过了几个星期，有好几百个犹太人，被带上了火车和船，送到波兰去。安尼士的胸襟上，也挂着一个黄色大卫的星，说明他是犹太人。但是到了晚上，有一个神秘的手伸过来，撕下了他胸上的那个黄色的星。结果安尼士就被留在后头。过了五天，联军占领了德国，他们便不能再把犹太人运去波兰了。

当安尼士被留下来时，一个纳粹的军官发现了，就讥笑他说：

「你倒不错，是鹿特丹最后的一个犹太人！我们该把你放在博物馆里呢，还是把你吊死？」

安尼士知道，他每天都在面对着死亡。德国人指定一个荷兰警卫和他在一起，这个荷兰警卫仍然暗地里效忠祖国，而且他也是基督徒。于是两个人就在一起读圣经，彼此勉励。

「联军马上就要打来了，」他们往往低声交谈。

「荷兰是唯一现在仍然在纳粹铁蹄之下的国家，不会长久的。」

白天，安尼士在五公里外的一个劳工营里做工，晚上就睡在监狱里，和十二个其他的囚犯们关在一起。饥饿的情形一次比一次严重。冬天既没有电，也没有暖气。有一天，安尼士正准备要放弃一切生存的希望，那个基督徒警卫跑来告诉他：

「我想德国人正打算要枪毙所有的囚犯。尤其是你，因为你是鹿特丹最后的一个犹太人。德国人准备要投降，他们是不在乎多残忍的。你准备跟我走吧！」

那天下午，安尼士感到很奇怪，他牢房的门开了。

「这是你最后一次的特别优待，去洗个澡。」那个纳粹卫兵冷笑着说。

「跟你的卫兵去中央洗澡堂，那地方还有一点水。」

安尼士伸展了一下手脚，享受那生命中最后的几分钟。

他们走在半路上，那个带他去的基督徒警卫突然一下子拖他逃进了一条小巷，闪入了一扇破旧的门，里面都是些地下工作人员的领袖们。

他和另一个学校老师一起躲藏了两天，到了一九四五年的五月五日。德国终于向联军投降了。美国和加拿大的军队，解救了鹿特丹。红十字会开始运用物资来救济市民。所有的人都从藏匿的地方跑出来，在街上跳舞狂欢。

「女皇万岁！荷兰光复啦！自由啦！」

安尼士和他的父母团聚，于是他就决心要奉献自己，去向自己的同胞犹太人传扬耶稣。他把他在战时那九死一生的经历，一次又一次地说给许多人听。现在他正在美国犹太人中间传福音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8. 【好撒玛利亚人】亨利驾着他那辆凯德勒汽车，飞驰于七十五号的公路上，由纳克士非尔向南行进。这个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钟了，他盼望能在午夜十二点三十分赶回到他在查奴加的家，最迟也不能超过一点钟。星期六的晚上，公路上交通特别拥挤，车辆几乎是一辆跟随着一辆。他摇开窗子，让新鲜空气流进来，才不致于会在开车的时候打盹，这实在是极危险的。到后来他实在困得无法忍

受，就找到路旁一个休息地方，把车子停下来，想略略睡一会儿，再继续行程。

这时候休息地方已经有一辆汽车停在那里了，这里是一个停车场，四周围都是些翠绿的松树。亨利把车停在那辆车子的后边，开门走出来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头脑便清醒多了。忽然在他的后面有脚步声音，回过头去，发现有两个人，还来不及看清楚他们的面貌，嘴上就重重地挨了一拳，他被击倒在地上，前面的一颗门牙被打脱下来，还不住地流血。他心里一阵战兢，这是他二十八年以来时时刻刻经历到的。

「先生，求求你们不要离开我，我有流血不止症，我一定要去医院——」

那两个强盗没有睬他，一个抓住他的手臂，另一个拿走他的手表，皮夹，和他座位旁的那个皮包。并将他车上的钥匙取下来，远远地丢在松林里面，然后驾着他们自己的车子扬长而去，亨利觉得他不能光是等在这里，必须走到公路旁边去求救。鲜血一直不停地同他嘴里的伤口往外涌出，使他衣襟上也沾满了血渍。他站在公路边，不住地向往来车辆招手，可是却没有一辆车子肯停下来。

法兰克这时候驾着教会的巴士，车上都是些从夏令会回来的青年人。足足有三天的时间，他们在一起溜水，作团体游戏，和读圣经。这时候个个都已经精疲力尽，在车子里面呼呼大睡。史密司太太坐在法兰克的后面，他们俩偶尔交谈一两句话。忽然他发现路边有一个人！于是法兰克就急忙刹车，把车灯加亮。

「法兰克弟兄，怎么回事啊？」史密司太太弯过身躯问他。

「这个人大约是喝醉酒了！你看他，他连路都走不动呢！千万不可停车，他可能是个疯子！」于是法兰克把刹车松开，改踏油门。当他把车子开走的时候，就听见那个人一声惨叫。

「你听到了吗？」史密司太太又靠回去。

「他在骂我们呢！这真是个罪恶的世界！」

诺曼牧师刚刚由匹兹堡驾车回来，他领完一次布道大会，一共有三十三个人决定信主。完了之后又去信徒家里吃茶点，与他们有交通。现在他可以轻松地驾车回家，一面听着录音带，上面正在讲哥林多前书十三章：

「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……」

前面是什么？诺曼牧师罢车靠近路边，先停下然后再往后退了一下。那里在青草地上，躺着一个人，一身都是血渍，一定是被什么人打伤了的。他心里又在警戒他：

「小心啊！说不定是一个圈套呢！」于是诺曼牧师就关上他车上所有的窗子，把车子再往后退，想停车走过去仔细看看。忽然他想起他曾答应过他的太太，绝不可以让任何路上的人搭他的车。于是他便把车子开到附近加油站上，打电话去通知员警。

雅各曾应许他同房间的朋友，清晨一点钟一定赶回来。因为他开的这辆小品脱，是他的室友借给他的。他开着出去做工，如果不准时回家，下次就再也别想借了。雅各也发现一个人躺卧在路边青草地上，他来不及思考，就立刻把车停了下来，车灯都没有关，就跑过去，把亨利扶起来，看见他满脸都是血，他一生从来就没有看见过那么多的血！他又检查亨利身上其他地方，也找不到丝毫伤痕，他再看看亨利的手，右手腕上带着一条链子，上面一块小牌子刻着几个字：

「国家血漏症者救护总会，纽约市西三十九街二十五号」

于是雅各就把他的小品脱开过来，将亨利抬上车的后座，让他的头靠在门上。他不知道亨利究竟是死是活，但是他却知道，必须赶快把他送进医院。他加快速度，朝着安兰加医院开去。路边有一个交通警察，见他超速就在他后面追赶他，一面鸣起车上的警笛，亮着车顶上打转的红灯。雅各也顾不到那么许多，救人命要紧，到最后，总算是赶到了医院，员警也没有抄他的车牌，反倒协助他把亨利抬进了急诊室。

「来得刚刚好，再迟一步就不行了！」

三十分钟过后，医生告诉他。

「我们正在替他输血，并注射一些 AHF。现在护士有一些纸张，请你在上面签个名。」雅各签过名之后，便驾车回家，他想他的朋友一定会对他大声脾气，因为早就已经过了一点钟了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9.【**惊险的一幕**】艾梅和他的丈夫卡尔，将他们那辆蓝色的旅行车发动的时候，已经是下午五点多钟了；他们正准备远行去渡假，车上载满食物、鱼竿和各种露营的设备。

「东西都带齐了吗？我本来预计可以早一点走的。」卡尔将车子开到路上说。

艾梅点头说：「都带齐了，真抱歉，不早不晚，偏偏在这个时候，爸妈他们来了电话。」

艾梅是父母最小的女儿，他们一直在关心着她，即使现在她已经二十二岁，结了婚，他们仍是不放心她，听说他们要外出露营，就打电话来叮嘱这叮嘱那的，使他们的行程延迟了。

卡尔笑笑说：「不要紧，我们有的是时间，我计画要开一整夜的车，赶到那个公园去，反正晚一个小时也迟不了多少，还是轻松一点好了。」

他又继续说：「我不要让你觉得只有基督徒才是最讲理的。」

艾梅的面色转红，她和卡尔结婚已快一年了，她爱他胜过一切。但是半年前，她生活上有一个很大的转变。有一天晚上，为了好奇，她和卡尔一起去市中心大会堂，参加一次布道大会。讲员的话，令她大大地感动，但是卡尔却是无动于衷。当艾梅举手决志走到前面去时，他便调侃地说：「我才不会那么傻呢！」

从那个时候起，她便试着要向他作见证，在生活上表现出自己的改变。但是她的丈夫却一直未有表示，卡尔依然故我，只不过是反对她去教会而已。

到了晚上七点钟，他们把车子停在路边上，找一个地方野餐，然后就由艾梅来驾驶，卡尔则躺卧在车子后面打盹。他们必须开一整夜的车，才能够到达目的地。卡尔急急要赶到那里，才可以借到一处较好的露营地点。

十一点钟时，卡尔再继续开车，把艾梅换下来休息。半小时之后她忽然醒过来，发现卡尔已将车子开到公路边一处休息的地方停下来。

「出去伸展一下我的四肢。」他说。

「很好。」艾梅也开门出去，吸了一口夜间的新鲜空气。

这时候，没有其他的车辆停在这里，来往的车子，只是零零星星从公路上经过，很久才能见到一辆。卡尔走到草地的另一头去。艾梅没有跟他一起去，她留在车子旁边，踏踏草地。草地已经被

露水润湿了。当她正想走回到车里去的时候，突然有两道光，由公路上下下来。原来是两辆摩托车驾进了这个休息的地方。艾梅没有去注意他们，直等到那两辆摩托车朝着她这个方向过来。不知怎的，她心里有点紧张，便加快脚步，向自己的车子走去。但是两个骑士停在她的旁边，第一个骑士将摩托车熄了火。艾梅看见车上的车牌模糊不清，都被泥土弄脏了，所以既不知道他们是来自那一个州，也看不出是什么号码。那个骑士把头盔摘下来，朝她深深地看一眼，看得艾梅胆颤心寒。

「哈！小妞儿，只有你一个人吗？」

艾梅颤抖地回答说：「不，我的丈夫和我在一起。」她继续往前走，心理面在暗暗地祷告，要这些人离开，使卡尔来了不会和他们起冲突。她担心车上还存着一点现款，那是他们俩为这个周末预备的。

「嘿！」那个年长的骑士，从车上下下来，走到她的前头。

「噢！他也过来了。」另一个骑士说。

卡尔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，他很友善地向这两个人大招呼。艾梅来不及警告他，那个年长的骑士已经把刀子抓住手上了。刀锋在月光底下闪闪发光，而艾梅感觉到那冰冷的金属正压在她的手臂上。

「你的太太长得可真不错啊，现在如果你乖乖地听话，我们绝不会伤她一根毛发的。」

艾梅知道，她乃是这两个人猎取的物件，心里蹦蹦跳跳得很厉害，恐怕有如一阵冷风，直吹到她心里。她开始拼命地祈祷，盼望会有一辆车子过来，把这两个歹徒吓走。可是公路上此刻连车声都听不见。她看见卡尔正在盯着那个拿刀的人，他的个子不比卡尔高大。她想她的丈夫一定是在找机会来夺下那个人手上的刀子。可是另外那个年轻的骑士，大概也洞察到卡尔的计谋，就先一步在背后紧紧地抓住他的一条膀子。而威胁着艾梅的那一个就把刀子藏起来，对着她狞笑说：「让我们俩进你们的车子里去，好彼此认识一下。」艾梅吓得发抖，眼巴巴地望着公路那一边，可是却没有一辆车子过来。

「快一点！」他开始发号施令。「我要和我的伙伴一起来分享你这个妞儿！」

这个时候卡尔突然猛一扭动，从那个年轻人的手里挣脱，但他只向前跑了两步，那个年长的又把刀子拿出来。「不要动，给我回去。」他咆哮着。

卡尔不得不停下，那个年轻的跑上来，再度粗暴地扭转他的右臂，艾梅可以看见他丈夫脸上那疼痛的样子。

「可别再这样了。」年长的说。

「要是你肯乖乖听话，我们只需要和她在一起短短的几分钟。但是如果你再不识相，我们就要用刀子割破她美丽的脸，叫你再也认不出她是谁了。」

他正说的时候，艾梅就先祷告说：「主啊！救救我！」然后便放大嗓子说：「住手！听我说！」

说也奇怪，那两个人的动作都停住了，连卡尔也吃了一惊。

「在你们没有轻举妄动之前，我要警告你们，」艾梅说：

「我是属于主耶稣基督的！你们如果伤害我和我的丈夫，他会知道的，他将会严厉地对付你们。我奉他的名叫你们放我们走。」

她说到这里就停下来，那两个人竟一句话都说不出，呆呆地望着她。

「她疯了，」那个年轻的最后打破寂静，他脸上呈现出惊惶的样子。

「我可不要这个疯女人！」

但是那个年长的则付之一笑，将艾梅的手臂捏得更紧些。

「这妞儿并没有疯。她只是用她那套宗教迷信来吓唬你。」

「我是对你们说真话。」艾梅说：「我没有疯，也不是迷信！」

她很平静，内心也很平安。深信不论会有什么事情发生，主总是和她一起，帮助她的。

「她说得不错！」出乎她意料之外，卡尔也开口了，他的语气也很肯定。「你们还是三思而行的好！」

「这两个家伙都是疯子！」那个年轻的，把卡尔用力推开。

「我绝不和这些疯子打交道，我要走了！」他就往他的摩托车那边跑去。

「你自己才是个疯子呢！」那个年长的气忿忿地在后面骂他。

「他们用迷信，就能把你吓走，我是一点都不怕！」但是艾梅觉得他已经放松了她的手。年长的又把刀子拿在手上说：「好吧！既然你是那么胆小，我们就分手算了。可是我们失去了这么一次大好的机会，真是可惜！」他把刀子朝着卡尔扬了几下，就跑到他的摩托车那里去。当车子的引擎在发动的时候，艾梅就跑到卡尔那边，他把她抱在怀中，两人望着那两辆摩托车，消失在黑漆漆的公路上。

「感谢主！」艾梅大声说。

「是的。」卡尔也大声附和，一面紧紧地搂着艾梅。

「我们要去报告员警，也许他们会抓到那两个人的。」

回到车上，卡尔没有再说什么，艾梅看见他眼睛里含着泪水。他们开了许多里路，没有交谈过一句话，因为卡尔一直在那里深思着。差不多有一个小时，他终于讲话了。

「艾梅，我以往一向轻视你的信仰，我想上帝一定是借着今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情，来唤醒我的无知。感谢上帝，你没有被污辱；事情几乎都要发生了。」

「我一直在为你祷告，亲爱的。如果这件事只是为了使你认识基督，我想也值得的。」艾梅说。

卡尔将车子减速，又把它停在路边上，然后对艾梅说：「亲爱的，我一生之中，从来没有祷告过，现在我觉得我应该开始了。」两人便一起祷告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0.【暴风雨中的改变】在二月间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，我驾车在加州北部丛林密布的山间公路上飞驰，我的妻子桑黛拉坐在我的旁边。她只有二十二岁，并且已怀孕六个月，这是我们的第一个孩子。雨下得很大，虽然那挡风玻璃上的雨刷子，来回不停地摆动，仍然很难看清楚前面的路。这时候正是晚上八点钟，沿途荒凉，一哩路以内看不见一辆车子！天上雷光闪闪，虽然我今年已经二十四岁了，但是仍然免不了有点害怕。

我们刚刚由我的岳父母家里回来的。桑黛拉的娘家有一个小小的畜牧场，她们一家人全都是虔诚的基督徒。而我呢？一向是不相信有神的。有一次我曾问我的妻子：

「你怎么知道神是真的存在呢？又没有人看见过他？」

「神是以他对我们的赐福来证实他的存在。亲爱的。」

我妻子答复我这一句话，但并没有能解决我心中的疑问。她也从来不勉强我接受！只是不停地为我祷告。

雷声还是轰隆地响，我心里自问：今天晚上是否能够赶回到家里？桑黛拉和我必须明天一早就爬起来，因为我们是在同一家建筑公司里做事，她当秘书，而我是设计员。看样子，我们要午夜才能到达我们在三藩市的公寓了。因为像这么大的暴风雨，短期之内是不会停止的。

当我转一个弯的时候，忽然看见前面有一头鹿正越过公路，为了避免撞到它，我赶紧用脚去踩煞车掣。由于地面太滑，车子失去了控制，一下子便冲下了那六丈高的山坡，碰在一颗松树上；车头整个都被撞毁了。我自己倒还好，没有受什么伤。慢慢地从车里爬出来走到桑黛拉的那一边，将门打开。我发现她的头上，全是血，赶快用毛巾替她包扎起来。可是血还是在继续不断地往外流，连衣服上都被沾满了！

「让我们爬到山坡上面去，」我一面拉着她的手一面说。「也许会有一辆车子停下来帮助我们。」

桑黛拉试着移动，但是刚刚爬起来，立刻又倒了下去。她脸上显得很痛苦。

「我的背一定是扭了，可能脊椎骨断了！」

她的嘴在动，我听见她是在背诵旧约那鸿书一章七节的话：

「耶和華本为善，在患难的日子为人保障，并且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」

我很得安慰，因为桑黛拉能够在这紧急的关头刚强她自己，于是就在漆黑里面，爬上了山坡，到达公路旁，希望能拦下一辆车子。

我足足站在那里一个小时，甚么也看不到，就自言自语地说：「桑黛拉所信的神是不存在的！」

刚刚讲完这么一句话，就过来一辆车子，我赶快挥手求救，我深怕桑黛拉流血过多，会影响她腹中的胎儿。

一辆小绿车停在我前面，门上有：「杰姆麦星宾服务中心」几个大字。

「我叫麦星宾，你有困难吗？」

一个白头发的男人，摇下玻璃窗，伸出头来问我。

「麻烦你送我们去医院。」我把出事的经过告诉他。

「我太太伤重，不能走路，我要背她上来！」

「这附近没有医院。」麦星宾说。

「但是山谷的对面有一个医生，他是我的侄儿。」

他从车子里出来，手上拿着一条毛毡。

「我来帮你抬她上来。」

我们一同滑下山坡，当桑黛拉被抬上车的时候，口里不住地呻吟，她已经半昏迷了，身上的血都凝结成块。

大约是十点半左右，我们到达了森林里的一幢房子前面。

「格兰医生，有人受了伤！」

我们把桑黛拉送上医务室的检验桌上。

格兰医生有三十来岁，红色的头发，他说：

「你没有送命，真是运气！」

「不是运气，」桑黛拉微声回答说：「是神的恩典！」

格兰医生替她照了 X 光，我就问他：

「她会不会失去她的孩子？为什么她不能行走？」

「我现在无法告诉你，她的问题很大！」

桑黛拉不能行走，是因为她的脊椎骨断了，神经中枢受了影响。

「为了不使她的神经继续受到损害，」格兰医生说。「她一定要动大手术，可是，离开这里最近的医院，却在沙基曼陀市，有九十英哩远！」

天哪！脊椎骨断了！我这时候心里想，只有她所信的神能够救她了，我则是爱莫能助！

「如果神不是真的存在，」我又想：「在这里暴风雨的情形底下，我妻子根本就不可能被送到这个地方来的！」

「我去打电话叫一辆救护车！」我说。

「且慢，车子在山路上行驶，会破坏她的神经的。」格兰医生说。「我们这个机构里有一架直升机，可以解决这个问题。」

他打电话去，说明我们的情形，然后挂上了电话，脸上便露出笑容说：「没有问题，他马上就要来了，直升飞机离开这里只有两英哩远。」

我们在外面燃起火把，等在那里。每一分钟的耽延，都会把桑黛拉带进那可怕的终生瘫痪。到了清晨两点半钟，直升飞机总算是在房子前面的草坪上降落了。驾驶员名叫康拿文，穿着一件橘红色的夹克，头发和眼珠都是灰色，他是不大说话的。

我们把桑黛拉放在直升机的一张长垫上，使她位置固定不移动。然后格兰医生就返回他的屋檐底下去。一路上的飞行都很稳定，可是快到沙基陀的时候，突然遭遇到一个气流，机身震动得很厉害，我尽量地抱紧了桑黛拉，不让她有丝毫的移动。

「没有事吧？」康拿文回过头来问我。

「我希望没有事！」

当那直升机在医院前面停车场上徐徐降落的时候，我才算是松了一口气！

「我在求主看顾你的太太！」临别的时候康拿文对我说。

桑黛拉在清晨五时被送进了手术室，她仍然在昏迷之中。格兰医生已经打电话给医院里的人，所以一切都已经准备好了。我低头吻着她的额，轻轻地对她说：

「神保佑你。」唉！真奇怪！我竟会说出这句话来！

在等候室里，我从自动出售机中，拿了一杯咖啡，坐下来休息。我心里一直在担心，手术的结果究竟是如何？再一次令我惊讶的，就是我发现神是真的存在，他从看顾他自己的儿女中，来显示他自己。我的妻子遇到了车祸，竟会有这么三个陌生人，热心地帮助她，这绝不是偶然的，更不是甚么运气了！我痛哭，向主承认我过去的盲目，和对神的怀疑！同时，另外一方面，内心中却充

满着喜乐，因为我已经变成了一个新人！我接受了耶稣基督，作为我的救主。到了九点钟，手术完成了，陶格拉斯医生来到等候室找我。

「桑黛拉能再行走吗？孩子呢？」这是我所问的第一句话。陶格拉斯医生脸上充满着笑容说：「你太太行动毫无问题，她的神经中枢并没有遭受多大的损害，对生孩子也没有妨碍。」

第二天，桑黛拉已经完成苏醒了，她的身体也渐渐地复原了。我告诉她我得救的经过。

「我再也不怀疑了，亲爱的，我现在已经是个基督徒了！」桑黛拉那美丽的蓝色眼珠，看起来更为明亮。她紧紧地握住我的手说：「我已等待了很久，你终于对我说出这一句话！」

麦星宾，格兰医生，和康拿文，都没有向我索取一文钱的报酬，但是为了表示我对他们三个人的感激，我还是寄给他们每人一张支票。桑黛拉现在已经可以行走了，上星期，她已生了一个男孩，取名叫伊利克。

「主阿！谢谢你保佑了我们。」我每天晚上都这样祷告，因为我已经实实在在经历过了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1.【主日学教员】白玉斐将那封信放在桌子上，拿起一杯已经半冷了的咖啡轻啜着，一面在思想：很快又可以看见许多好朋友了。有一个时期这班朋友都走光了了，他们被差到各地去工作，只留下她孤孤单单地在这里。她曾经很后悔没有跑到非洲去，如果去了那该多好！那里是她的好友玛莎目前工作的地方，她原来也应该去那里的。她拿起玛莎的那封信，再重读了一遍：

「这星期，有三个女人接受了耶稣……几星期以前，我们那个年轻的男工，觉得主在呼召他向曾经的同胞传福音……看见这些人的改变，真令人兴奋！」

「是的，真是叫人兴奋！」白玉斐自言自语地说。

「可惜我还留在这个地方，到底是为什么？」

她正在沉思的时候，门铃突然响了，她就走过去开门。

「哦！高怀尔太太！请进来。」高怀尔太太走进屋子，坐下来，说：

「我只能坐几分钟，我是经过这里，顺便来看看你，想问你愿不愿意在欢迎旧会友们归来的主日，帮忙做招待？」

「当然愿意。」白玉斐嘴里这么说，心里去感到有点不是滋味。

她原是应该从海外归来，受本地的信徒们招待的。

「我刚刚收到玛莎从非洲寄来的信，主在那里特别祝福她的工作。」

「哦，是的，」高怀尔太太说：

「她为主做了很多事情。噢！你们不都是神学院里的同学吗？你有没有想过要到非洲去传道？」

「有的，我也觉得主似乎也在带我走上这条路的，」白玉斐坦白的说：

「可是自从我害病之后，我觉得神把这个门关闭了。」

「然后你就和罗拔结婚了，于是不能够去了，对不对？你看，玛莎为主做了那么伟大的事情，真可惜你当初没有去。」

高怀尔太太又加上一句：

「当然啰，你有丈夫和孩子，而玛莎是单身的。但我觉得她才是真正将一切都奉献给主的人，我的话没有说错吧？」

白玉斐勉强笑了一笑，她心里却受了伤，但又不愿意让高怀尔太太知道。

「是的，」她说。「玛莎是把她的一生都奉献给主了，我为她所做的工作而感谢赞美主。」

「好吧！我也该走了。」高怀尔太太站起来告辞。

「谢谢你肯来帮忙。」

那天晚上，罗拔回家时，白玉斐还在想着白天高怀尔太太所讲的那些话。晚饭后，她实在忍不住，就对她丈夫说：

「罗拔，我今天接到了玛莎的来信，叫我心里很不痛快。」

「为什么玛莎的信会叫你不痛快呢？」罗拔温柔的问。

「你记得吗，有一次我告诉你，我觉得主可能要我去非洲传道，」白玉斐闷闷的说。

「后来我没有去。现在，她们都为主做了很多工作，而我只是一个主日学教员罢了！」

「这有什么不对？」罗拔说。

「主把去非洲的门关闭了，替你开了在自己本国传道的门。」

「是的，但不只是因为这个，」白玉斐说。

「高怀尔太太今天也来过了一一」

「她说了些什么？」

「她说玛莎已经将她的一切都奉献给主，而一一」

「你却结婚留在家，对不对？」罗拔替她把话说完。

「是的。我觉得很难过。」

「我劝你不要再让这件事来打扰你，」罗拔话里带有几分火气。「这完全是撒但的诡计，要夺去你在这里事奉主的喜乐。你还是多想想这个欢迎归来的主日吧，我们将会见到不少的老朋友。」

「这当然，」白玉斐心里在想：「那些朋友们，都是真正为主做工的，只有我……只做一个主日学教员……主日学教员……，」

欢迎的主日到了，教会里面喜气洋洋，不只是一部份该教会所支持到各地去的宣教士们，也有不少从前在这教会聚会的朋友们，都纷纷由其他各州回来看望他们的母会。

礼拜完了，大家陆续走到礼拜堂后面的院子去。那里设有桌椅和各样美味的茶点。白玉斐站在长桌子的一端，替客人们倒果汁款待他们，等到每一个客人都取了食物，她就回到自己的座位上。这时有一个年轻的女人跑到她面前。跟她打招呼说：

「白玉斐，你还认得我吗？」白玉斐看了她一会。「你不是拿个小苏珊吗？」

「现在不小啦！」苏珊笑着说：「真高兴能再见到你，我永远不会忘记，是你带领我信主的！也是你鼓励我去做宣教士。现在我和丈夫将被派到巴西去传道了！」

「去巴西传道？」白玉斐感觉惊喜地，

「我还不知道呢！自从你们一家离开之后，连一点消息都没有！」

「很抱歉，」苏珊回答。「我应该写信来的，一时忘记了。无论如何我又回来了，我知道你会很

高兴!」

然后她介绍她的丈夫给白玉斐认识。

苏珊刚离开，又有一个青年人走过来。

「白玉斐！好久不见，好吗？」他说。

她抬起头看他，要认出是谁。

「我叫杰姆，是你主日学学生，也是你带领我认识主的，记得吗？很感谢你帮助我，现在我已经宣教士了，我的教会在俄亥俄州，虽然并不大，但是不断在成长之中。」

她将双手紧紧地合在一起说：

「你现在是个宣教士了！感谢赞美主，杰姆！真高兴再见到你！」白玉斐笑得嘴都合不起来，开心极了。杰姆走后，她感觉心里面舒畅多了。这时一个年轻的女人也正走过来，伸出双手高兴说：

「白玉斐！还记得我吗？我是以兰威尔士，也是你主日学学生。你曾鼓励我将来做个救人灵魂的人，我告诉你，我现在就是了。」

「好极了！」白玉斐叫起来。「那你在做些什么呢？」

以兰眨眨眼珠说：「我在教儿童圣经班，有许多儿童们都信了主！」

「啊！你真为主做了最好的工作！」

「你给了我们好的榜样，你实在是好的主日学老师，懂得如何鼓励学生！」以兰说。

以兰走了，白玉斐一个人坐在那里，想着方才拿几个人所说的话。不禁对自己过去所有的自卑，感觉很后悔。

做一个主日学教员，也能够为主做美好的工作呀！而且会收极大的效果，我以后要更加努力，做一个更好的主日学老师。—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2.【一个囚犯的死】当你读到这篇见证的时候，我已经离开这个世界了。但是不要大惊小怪，我已得到了新的生命。我将在一九四七年的九月九日午夜，因谋杀罪而被执行死刑。

我并不怕死，虽然我才只有二十三岁，可是我心里却很高兴，因为我已经准备好要去迎见神。

七年前，我是个棒球选手，也是队长，我们一队共有八个人。这些人除了史麦利犯杀人罪被处死刑以外，其他人后来也都进了监狱。当我做孩子的时候，我的父母要我去教会上主日学，有时候给我二角五分钱，叫我同妹妹去教会。可是我从来就没有去过一次，而跑去看电影。后来我觉得自己的体格健壮，就对拳击感兴趣，在全班我乃是最好的选手之一。到了一九三八年，我参加中量级比赛，成绩欠理想；经常阵上失风，于是就退出了拳击这一行。

在我十八岁的那一年，因为抢劫的缘故，被送到伊利诺州的男童感化院里。放出来没有多久，又在芝加哥一件谋杀案中有份，结果被判了无期徒刑；可是到了一九四六年的六月，被假释出狱。按理来说，我应该是受够了教训，可以好好做人了，但是却不然。

在六个月之内，我成为另外一个帮会的头子，我们三个人在芝加哥的西郊，去抢劫一家卖酒的商店。那个店主伸手去拿枪，在那一刹那时间，不是我们死就是他死，所以我便杀了他。我们只抢到三百块钱，后来便交给另外一个人收藏。我逃到纽约，又去亚特兰大，员警四处搜寻我。终于法

网难逃，一个星期之后，我站在芝加哥法庭的审判台前面。

「你犯了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。」法官对我宣读判决书，这是在一九四七年的三月二十三日。我被判处死刑后没有多久，与利夫浸信会的芙罗拉璦士太太请我去参加监狱里面的福音性聚会。

「我不相信神。」我抗拒着说。

这位太太没有再次邀请我，我也并不想认识这位元神，即使他是真的存在；所以我便置之不理。忽然她说出一句话，引起我的注意。

「如果你不相信神，我希望你尝试一下看看，今天晚上，在没有睡觉之前，你求他在你睡着的时候叫醒你，然后再求他赦免你的罪。」

她的态度很诚恳，我不忍在拒绝她了。

于是那天晚上，我便躺在床上说：「神阿，如果你是真的话，可以在二点四十五分叫醒我。」起初我睡得很酣熟，可是到后来却变成半睡半醒的状态，最后终于是完全醒过来了。牢房里面相当寒冷，但我却一身都是汗，我听见外面有脚步声，是守卫在巡逻。当他走过我这里的时候，我就问他：「现在是几点了？」

他望望口袋里的表说：「三点差一刻。」

「那不就是两点四十五分？」我一面问他，一面心里不住在忐忑地跳。

卫兵点点头，就走开了，我就从床上起来，双膝跪在地下。我求神施怜悯，赦免我过去抢劫和杀人的罪。那天晚上，我便得救了；我心里明白，我相信了他的儿子耶稣基督。

第二天，我原答应和另外一个囚犯打架的，早晨我就去找他。他一看见我，就立刻将背朝着我说：「我不跟你打，盖塞，你是一个拳击专家。」

「我不是来和你打架的，我只是要来看看你。」

其他几个跑来看打架的囚犯们都很失望，但是神已经将我从罪恶中拯救出来，为什么我还要打架生事呢？

不久，我就听说有人在替我上诉，要免除我的死刑；可是没有成功，伊利诺法庭仍然维持我的原判。我得到这个消息之后，虽然心里很难过，但是对神并没有失去信心，我相信神与我同在，我绝不惧怕。

在我未死之前，我要对所有的青年人讲几句话。

趁你还年轻的时候，要多多事奉主。一旦罪恶抓住了你，是很难挣脱出来的，就如吸烟、醉酒、杀人、抢劫等等。

当你读到我的见证时，我已经死了，但是千万可要记得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罗六：23）我发现这节圣经上所说是真的。

一九四七年九月十日，华登来告诉我，州长格林答应将我的刑期延到十月二十四日。

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三日，今天是我活在世上最后一天了，但是我仍然很快乐，一点也不害怕，我将在明天午夜被处决。

下面是一位监狱牧师彼得塔尼斯所讲的话，他陪同着安尼斯盖塞走上电椅的。他所说的，乃是那最后一小时的情形。

我被应允在午夜前一个小时进到安尼斯的牢房里面，安尼斯笑盈盈地迎接我进去，另外一个牧师正在和他一起读圣经，他把手上的圣经递给我，请我念，于是我就读腓立比书一章廿一至廿三节，他留心地听着。

「因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处。……我正在两难之间，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；因为这是好的无比的。」

他最喜欢诗篇二十三篇，就背其中的一段：「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；因为你与我同在；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。」

这时候铃声响了，站立在门口的守卫们静静地听着，他们的眼睛也都湿了。

将近十一点半的时候，我们一起唱诗。安尼斯说，他最喜欢唱这首诗歌——「在那边点名的时候」；站立在廊上的守卫们也加进来和我们一起唱。最后那一首歌「与主耶稣基督交谈」唱完了，卫士们就进来，将安尼斯的头发剃光。

午夜之前，安尼斯安静地祷告说：「神阿，当我刚进到这个地方来时，我痛恨这里的守卫们，现在我爱他们。神啊！我爱每一个人。」然后他又为那些过去受过他伤害的人祷告，也求主祝福他的母亲。

「主啊，」最后他说：「我不是死在电椅上，我乃是坐在椅子上睡着了。」

进入刑房之后，一个罩子罩在他的头上，他发出最后的一丝微笑。站立在两边的守卫们，个个都紧张得发抖，安尼斯看见他们这个样子就说：「你们抖什么，连我都不害怕呢！」

有七十五个证人一起看着他，他的两手被扣在电椅两边的扶手上。最后，到了十二点零三分，第一次电流通过了安尼斯的全身，到了十二点十五分，有五个医生证明他已经死了。但是我却相信安尼斯盖塞仍然活着，虽然他的肉体是死了。

当我走出监狱的时候，我又想起安尼斯所最喜欢的那节圣经：

「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处。」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3.【一张慰问卡片】海伦放下她手上的杂志，当她听到汽车开进车房的声音，就深深地叹了一口气，然后走进厨房里去。她很高兴丈夫这时候回来。今天是礼拜天，她不能够去教会，这一天像是永远也过不完似的。她把碟子由橱里拿出来，将四个放在一个大盘子里，好拿去给她那些卧病在床的男孩子们。她一面分派食物，一面心里在想，幸亏他们没有在学校里传染到正在流行的腮腺炎和淋疹。当她将那最后一个碟子放在桌子上时，艾瑞从外面走进来，随手将那份教会通讯往桌子一放。

「今天聚会情形怎么样？」海伦问他。

艾瑞笑笑说：「很不错，可惜你不在那里。牧师讲的是马可福音，诗班唱了一首新诗，你一定会喜欢的。」

「谢谢你告诉我。」海伦淡淡地说。

「亲爱的，如果你不要我留在家轮流看孩子，为什么我们不去找一个保姆呢？今天晚上，我们就可以在教会参加晚礼拜了。」艾瑞吻着她的脸颊，并同情地搂着她。

海伦摇摇头说：「我们请不起一个保姆，同时我们也不知道谁才靠得住。我将请海斯太太星期

二早晨来帮一下忙，使我能参加妇女祈祷会。」

晚餐过后，洗完了碗碟，艾瑞和海伦便坐在客厅里聊天，没有孩子们在一旁打岔，算是安静多了。孩子们差不多已经好了，在楼上玩耍，只有一个还躺在床上。海伦拿起那份教会通讯，但是却无法集中注意力来细细地读。有没有人问起过她呢？应许是有，只不过她的丈夫没有告诉她罢了。这乃是她第二个礼拜天没有去参加聚会。

「你是知道的，当孩子们一缺席，教会就会寄来一张小小的卡片，上面说：『我们想念你。』」她将教会通讯放在咖啡桌上说。

「是的，他们有没有接到主日学老师寄给他们的卡片呢？」艾瑞问她。

「当然有，可是我却没有。」

艾瑞放下他手上的书，笑着说：「你又不是小孩子，亲爱的。我想你也不在乎那么一张小小的卡片，是不是？」

「你弄错了我的意思。」海伦说：

「教会里有人问起过我么？」

「我想是有的。」艾瑞慢慢地说：

「牧师和师母都在我将离开教会时，问起过你和孩子。哦！还有克利雷太太也问起过你，她还说你不在她的班里她很遗憾。你看，是有人在怀念着你呢！」

「但是我怎么知道呢？」海伦很不满地说：

「我在教会里已经有那么多年了，我不在那里时，有没有人注意到，我应该想知道一下。」

「亲爱的，我敢担保是有许多人在怀念你的。」艾瑞耐心地向她解释。

「但是你也无法确实知道。」海伦自怜地说：

「我可能死了，连老朋友都不会晓得的！」

「你未免太异想天开了，」艾瑞责备她说：「若有谁发生甚么意外，要比好消息还传得快呢。你自己可以想出一个妥当的办法提供给教会呀！」

艾瑞笑笑又继续往下说：「韩森牧师不是说过，你若有甚么好的意见，可以跑去告诉他吗？」

第二天，海伦就一直反复不停地想着这件事情，也可能有些信徒们之所以好久不来教会，是因为没人关心他们。现在她心里有了一个主意。星期二，海斯太太来帮她看顾小孩子，好让她去出席妇女祈祷会。

「我在回家之前，还想去办一点事，好吗？」海伦问她：

「我想孩子们都很好，你不必一直守在他们旁边，他们今天会自己照顾自己的。」

「你尽管放心出去办事，」海斯太太笑咪咪地把她送出门口：「不必为我们操心，孩子们会很好的。」

聚会完了之后，海伦没有留下来喝咖啡和吃点心，她匆匆忙忙地回到车子里，开往市中心区。她首先去丽迪生街的圣经书局购买了一些慰问卡片，专门给成年人的。那些卡片上印有种种问候的话语，足够表示一个人的关切。第二步，她又去邮局买了些邮票。

下一个星期天，他们一家人恢复去礼拜堂聚会时，海伦就开始留心注意有什么人缺席没有来。

然后就在空闲的时候，将这些慰问卡片一一寄出去给他们。

到了第二个星期天，她的丈夫就指给她看，有几个家庭好久没有来做礼拜的，今天都来了。也许是有些果效，海伦在想。若这样做可以鼓励好久不聚会的人恢复来做礼拜，花这一点点的邮资也是值得的；可是她知道如果真要把工作做得好的话，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人力。牧师讲道时常说：应该在基督的肢体中彼此相爱；保罗也说基督徒要彼此相爱。第三个星期天，海伦和艾瑞的记录本子上写着：又有一些好久不来教会的家庭，现在也都来了。

「这很奇妙。」当他们驾车回家的时候，海伦对她的丈夫说：「整整一个星期，我一直在想着，有那一些人我应该寄卡片去给他们。有的人我好几个月都没有想到过他们，也有的人许久不来教会了。」

「这是神使用你去鼓励那些需要被鼓励的人，圣灵将这些人带进你的思想里。」艾瑞说。海伦点点头说：「我想你是对的。」

「那你什么时候将这件事情告诉牧师呢？」

「今天晚上晚礼拜完了之后吧。」海伦很起劲地说。

但是她忽然犹豫起来，「艾瑞，当孩子们生病，我不能去教会时，没有人关心我，我就很不高兴。我想把这种经历告诉牧师，建议他组成一个委员会专门做这个工作；他会知道有那一个人愿意全时间来做这工作的。」

「是的，与那些好久不来教会的人联络，是需要有全时间的工人。」艾瑞说。

「可是牧师不是说过吗？神在教会中，将各样的工作分配给各肢体。」她笑笑：「我就觉得主是要我来做这个；因为我有足够的条件。我自己有过经验，知道有什么人需要去鼓励，而且我也知道这个工作是颇有果效的。」

「同时你还有一个好丈夫能替你去筹募经费购买卡片和邮票。」艾瑞插嘴进来说。

海伦转过去，一手抱着她的丈夫说：「这才是一个最好的委员会。」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4.【一枚钉子】宣教士何伯米契尔深入苏门答腊的丛林之中，有人替他当翻译，向那个部落里的酋长传道。

「钉子是什么？」酋长困惑不解地问他。

这下子可把米契尔给难住了。「这可糟了，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一枚钉子，叫我怎么形容给他们听呢？也许我能找一件与钉子类似的东西。」

「你等一等。」他说，一面在他的手提包里翻了好半天，希望能找出一枚钉子，或其他像钉子一类的东西，可是却找不到。他无可奈何地看看那些妇女身上的装饰，有没有像钉子一样的东西，可是她们的装饰都很简单。于是他就只好再试试用说话来解释：「这是一根长长的东西，一头很尖锐……」

酋长眉头皱紧，更加不解。米契尔叹口气，酋长不知道什么是钉子，他只有暂时放弃了。

他已经奉献皱紧的一生，在古布部落民族中间做传福音的工作，住在遥远的苏门答腊丛林里面。

他曾在美国研究了多年的圣经，旅行全世界各地，还在一个山镇里面学习当地的语言，他已经可以向村里面的居民传福音了；可是他心中主要的负担，还是内地森林里的那些部落民族；这些人足足有好几个世纪没有机会听到耶稣基督的福音，他要进去把福音带给这些人。到最后，有两个当地的人帮助他，带着一些器材，经过椰林、竹林，深入了蛮荒内地。他的心在跳：「我能使这些人明白福音么？他们会懂得神就是爱吗？」

他走了足足一天，到了下午，发现前面有一棵柚木，就停下来。他听见有些古古怪怪的声音，有人在窥探他们，他也知道那些人可能是谁。他们已经进到筒比区的中心地带，同行那两个人都显出惶惶不安的样子。他就向他们点点头，三个人穿过一丛矮树，看到前面有一排竹子造的房子，以棕榈树叶做屋顶，叶子已被阳光照成深黄色；但是却看不见一个人，也没听见有人在说话，连狗叫都没有。他和他的随从人员走到那排房子前面，突然之间，在一圈棕榈树的中间出现了酋长和他的卫队们，在他的背后，还跟着一群妇女和小孩子。酋长疑惑地朝着他们看。

「他怕我们。」米契尔心里在想：「住在森林里面的土人，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白人，难怪他们会害怕。但是我有好消息，可以赶走他们的惧怕，只要我能使他们明白。」

米契尔向酋长微笑一下，他的随从者也向酋长行了一个当地通用的礼节。于是紧张的气氛被消除了，妇女们开始喋喋不休地议论，孩子们也在笑，狗也开始叫了。

米契尔立刻向酋长表明他的来意，他讲给他们听耶稣基督就是救主，可是他有仇敌，那些仇敌逮捕他，带他上山去，把他钉十字架。那些人望着米契尔，张大着嘴，感到很惊奇。妇女们都紧紧地靠在一起，她们觉得这个故事很可怕；男孩子们充满着好奇心；女孩子则在想，耶稣和她们村子里所有的男人都不同，所以安静地听。

最后，米契尔说：「他们把耶稣带到城外，将他钉在十字架上。」

讲到这里，酋长立刻皱起眉头来了。

「什么叫做十字架？」他问。

这却把米契尔问倒了。将神的儿子被钉死讲得使这些原始民族能够明了，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，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十字架。

他从地上捡起一条竹片，在地上画了个十子。可是单单两条线的交叉，仍然不能够表明十字架是什么。

米契尔皱了一下眉头，然后说：「我们来造一个吧。」他叫他那两个随从员：「砍下一棵树，削去上面的枝子，拿来给我。」

那些人耐心地站在那里等候。他们砍下一棵柚木，削去上面的枝子，劈成两片，于是米契尔就用绳子将它绑成一个十字架的样子。

酋长就问：「他们怎么能把一个人挂在这个东西上头呢？」

「就是这样。」米契尔便把十字架放在地上，自己躺在上面，伸出双手说：「兵丁把耶稣就这样放在十字架上，拿钉子钉了他的双手和脚，使他疼痛地挂在上面。」

他看着那些男人和女人说：「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你们每一个村子上的人而死的。」

「但是，」酋长打断他的话，「钉子是什么东西呀？」

米契尔皱紧眉头，从十字架上站起来，「钉子就是……」

整个村子里的灵魂，因为不知道钉子是什么，灵魂都将要丧失了。如果米契尔不能够向这些人解释钉子是什么，他也就没有办法能解释神的爱，是如何差遣他的独生爱子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。他必须想一个方法，使这里的居民能够明白。

于是他借口说：「我累了，我也饿了。」

酋长就说：「你可以留在这里吃喝睡觉。」人们一堆堆地聚在那里，谈论方才所听到的那个离奇故事。妇女们开始煮木薯做晚餐，孩子们也包围着米契尔，看着他和他的随从们把行李打开，准备煮饭和烹鱼，这些鱼是他们刚刚由一条小溪里捕来的。米契尔吃得很慢，他一心在想这钉子的问题。饭后他要吃水果了，通常他总是吃一只芒果、一块椰子、或一根甘蔗；但是今天晚上，他伸手到旅行袋里拿出一罐日本橘子，他拿着开罐器，把罐头撬开，将一瓣瓣的橘子倒在一个碟子里。孩子们对他的罐头很感兴趣，他想把它丢给他们。当他把罐头举起来的时候，忽然听见里面有声音，是什么啊？他朝里面一看，在罐头里面有一枚小小的钉子！

「这是不可能的！」他惊讶地说。

他再看清楚，里面的确是一枚钉子，究竟是怎么来的，米契尔也弄不清楚；但是唯一的解答，就是在紧急需要的时候，神就把它放在这里面。他从地上跳起来，孩子们和他的随从人员也跟在他后头，那时候酋长正和他的族人站在房子外面。

「看！」他对酋长说：「我找到一枚钉子拉！」他把钉子从罐头里取出来，向酋长扬了几下。

「钉子？」酋长问。

「是，这就是钉子。」米契尔的一个随从员替人翻译。

「来呀！你们大家快来呀！」酋长召集所有的人，「看这钉子！」

所有的居民都蜂拥而来，米契尔高高地举着钉子说：「看！看！」

他让所有的人都看见了，就做给他们看钉子如何钉在主耶稣的手掌上。酋长伸出手来，米契尔将钉子给他，酋长看了半天，试试将尖的那头扎扎自己的手心。

「钉人的钉子要比这个更大更重，」米契尔解释说：「但是却和这个钉子完全一样的。」

酋长和村民们个个伸出舌头，现出惊讶的样子。米契尔再继续对他们讲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是为了他们的罪。他们听得很入神，因为真的看见了钉子。

「耶稣让人用又尖又重的钉子，钉入他的手和脚里面，因为他爱你们。」

「等一等。」酋长下令。他拿着那枚钉子，走回到他的小屋里去，然后带了一大篮的东西出来。他走到米契尔的前面，将那篮子放在地上；这里面有一条蟒蛇的皮，二十尺长，还有一块熊皮，和一些老虎的爪子。「这些都是我的无价之宝，我要送给耶稣，答谢他对我的恩典。」

米契尔默默地感谢主，让他能够找到这枚钉子，于是他就接受了酋长的奉献。他再继续工作，直到全村子的人，个个都信了耶稣。

这还不止呢！过了几天，酋长甚至还陪着米契尔，在附近一带村子里工作了两个星期；酋长的手上一直拿着这枚钉子，神使用它救了一村子的灵魂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5.【一幅油画】有一天早晨，他来到森林的边缘，遇到一个吉卜赛女郎，她正坐在那里编织篮子。这女孩长得相当美丽，立刻就引起他的注意。原来他是个画家，正在寻找模特儿。

「这个女孩子很不错，我可以把她画成一个西班牙跳舞女郎。」于是他便和这个女孩子讲妥了，女孩子名叫白贝塔，每星期去这个画家史坦堡家里三次。第一次她去他家时，看见房间里面放着大大小小的油画，而最引起她注意的，就是那幅耶稣被钉十字架的画。

她看了好半天后问道：

「这个人是谁？」

「基督，」史坦堡随随便便地回答。

「他们把他怎么了？」

「钉他十字架，」他回答。

「那些围着他好像坏人似的是谁？」

「你站好，」画家说：

「我不能再跟你讲话了，我要聚精会神地做我的工作。」

这个女孩子不敢再多问什么，但是她继续在看那幅画。几乎每一次她来的时候，这幅画就令她感到内心的不安。

「为什么他们要钉他十字架？他很坏吗？」

「不，他很好，」

「既然他很好，为什么他们要苦待他呢？是不是只是短暂的，以后还要放他走？」

「因为——」画家一时就不下去了。

「因为？」白贝塔留心地问。

「好吧，我只再回答你一次，以后可不许再问了。」于是他就把十字架的故事说给她听。这个故事对白贝塔是很新奇的，然而对史坦堡却听过不知多少次数。

那幅「西班牙女郎跳舞」的画和「十字架受难」的画，是同时完成的。白贝塔最后一次来的时候，看到那幅代表她自己的美丽画像，并没有丝毫的兴趣，但是她看着那幅十字架的画像竟舍不得离开。

「过来。」画家说。

「这是你的钱，你带给我好运气，你的画像马上就有人订购了。」

「谢谢，」这女孩子回过头来说：

「我想你一定是很爱耶稣的，因为他为你受苦，是不是？」

史坦堡心里感到一阵惭愧，这个女孩走了之后，他心里存留着她的那句话，怎么也没有办法把它忘掉。

这句话就如同一个溃烂的创伤，使他痛苦得不可收拾。他一定得想办法去解决。他跑去神甫那里认罪，但也没有用。

有一天，史坦堡在路上看见有一大群的人，挤进一幢房子里去，是在城墙附近的贫民窟里面。

他问旁边的人是怎么回事，那个人也不能够回答他。由于好奇心的驱使，过了几天他才发现是

一个「更正教」的信徒，住在那幢房子里，他是在传神的话。他无法接受那个人的观点，而且这人的处境也相当危险。因为在天主教势力下的中古欧洲，「更正教徒」的生命是没有保障的；但是他看这个人，冒着这样的危险，住在这个地方向人传道，精神相当的可佩。于是史坦堡就去跟他谈谈，他借给他那本手抄的新约圣经。但是过了几个星期，那人便离开了，必须把这本圣经也带走。到这时候，史坦堡也不必再问他甚么问题了，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他的救主耶稣基督。

「他是为我上十字架的。」他想：「我当怎么样去告诉别人呢？我没有口才，不能讲道。可是我若不做，我的心会被火燃烧起来的。」突然之间，他想到一个办法。

「我能画，我的这枝笔可以将福音表达出来！」

「想到这里，史坦堡便立刻跪下来祷告，求主赐他绘画的恩赐，以代替用口来传。

后来，他就以神所给他的能力，另外又画了一幅更好的十架受难。他不卖，而免费赠送给杜齐多洛夫城的公共画展馆，使全城的居民都可以来看。那些来宾们看到这幅画之后，个个都被它的爱所感动。他又在画上写了几句话：

「我为你受死，你为我做了些什么？」

史坦堡往往站在一边，望着那些人聚集在这幅图画的前面。他默默地向神祷告，求他使他的画产生能力。

有一天，当所有的客人都走了之后，一个穷苦的女孩子站在他的前面伤心地痛哭。

画家就问她：

「孩子，你哭什么？」

这女孩回过头来，原来就是白贝塔。

「哦，先生，我只是一个穷苦的吉卜赛女孩，他只爱你，却并不会爱我！」

「白贝塔，他爱你我所有的人。」于是画家就将主的救恩讲给她听。他告诉她主的死和主的复活。这次史坦堡不再像以前那样答不出话来了，她也就信了耶稣，得到了救恩。

过了两年，冬天又来了，史坦堡一个人坐在家，读着一本手抄的四福音书，这是他费尽千辛万苦才弄来的。忽然听到有敲门的声音，外面站着一个人。

「有一个人快要死了，她想要见见你。」

画家就跟着他去，那人匆匆忙忙地带他到一个靠近森林的乡下地方。最后来到树林中，那儿有一块空地，散布着些零零落落的帐篷。

「进去吧，」那个人指着其中的一个帐篷说。

画家便蹲着身子，钻进里面。一个年轻少女，躺卧在一堆枯叶上，她的脸苍白皱缩，两眼凹下。

「你怎么了，白贝塔！」

听到画家的声音，她把眼睛睁开。

「是的，」她说：

「他来接我了！他已经伸出他的手来。为了我，他所做的都是为了我！」她向史坦堡说声再见，就平平安安地去了。

又过了许多年，画家也回到主那里去了。有一个青年贵族，驾着他那辆豪华的马车，来到杜齐

多洛夫城。当他停下来喂马的时候，想去看看本市最有名的公共画展馆。他是个富有而天资很高的青年人，当他发现史坦堡的那幅图画的时候，就站在那里不走了，一直念着画上那几句话。一小时一小时的过去，他也不觉得，直等到太阳下山，看馆的人才把这位泪流满面的高贵绅士请出去。他得救了，这个人就是摩拉维亚弟兄会的创始人辛生多夫。

从那时起，他就觉得他一定要为这位救主做工作，于是他便丢弃了他那豪华的绅士生活，和一切的财产，而终生跟随着主的脚踪，后来更为主而殉道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6.【海蒂婶】海蒂婶知道自己可能得癌症，虽然检验报告还没有送来，但是她知道一定是确定的。似乎海蒂婶早就有了这样的预感，她迟早是要与这个不治之症面对面的。以往一年年地过去，她亲眼目睹她的家人，一个接一个地被癌症所吞灭，也许这种疾病是有遗传性的，现在该轮到她了。她望着镜子，深深地叹口气，自己的头发已经差不多完全白了，又是一天摆在她的面前，这寂寞的一天，没有她的丈夫杰克陪伴在身边。

当她丈夫刚刚去逝的时候，她还可以哭，眼泪能医治她内心的伤痛，使她获得片刻的安慰。可是现在呢，只有一阵虚空盘踞在她的心田里，既不能够驱除，又无法填补。她走到窗子前面，从窗子里观望出去，前面院子的青草地上，矗立着那棵枝叶茂盛壮大的枫树。那是许多年前，当他们刚迁到这地方的时候，她和杰克两个人一起种植的。杰克最喜爱这一棵「小小的枫树」，可是如今已经不再是小树了。海蒂婶好像看见她的丈夫坐在凉爽的树荫底下。

不！杰克已经不在那里了，她很伤心地想着，她应该停止这种有损无益的白日梦。杰克已经永远离开她了。她从窗前走回来，将自己埋在那张沙发里面。他先去了，但是她还会再见到他的。这乃是她唯一的希望和安慰。

海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闭上眼睛。

「亲爱的主啊，让我也到你那里去吧。」她祷告说。

「求你使检验的结果是确定的。」

正在这个时候，电话铃声响了，她很快地拿起来，这是她的侄女婉黛打来的。

「海蒂婶，我必须打电话给您，」她说：

「我们家里发生了问题，我的女儿苏珊要停学去嫁给她一个大学四年级的同学。她说，要等到她的男朋友毕了业，找到工作之后，她才复学。您知道苏珊太年轻了，我们很替她担心。自从妈去世之后，我只有找您来商量，您看应该怎么办？」

「我看只有随她了。」海蒂婶说。

「您认为这样是好吗？我们一直为她担心，她一直三心两意，连自己究竟需要些什么都不清楚，她很不稳定——」

「这也不是为怪，婉黛。」海蒂婶说：

「我们今天所处的这个世界，本来就是乱七八糟的，无怪青年人会不知所从。我们也不必去说他们。」

「也许您是对的，可是——」

「我建议，你就听其自然，让苏珊自己去决定吧！」海蒂婶说。

「你要爱她，了解她，将她交在主的手里。」

「海蒂婶，只要跟您谈过之后，我心里就舒畅得多了！」婉黛说：

「您总是让我看到一线曙光，现在我想自己可真是杞人忧天了。」

「将你的重担放在主的手里，婉黛，」海蒂婶劝勉她。

「祂会看顾一切的。」

「我真高兴今天早晨打电话给您。」婉黛说：

「再见吧，谢谢您。」

海蒂婶又回到她的沙发上。今天世界上的问题太多了，有多少的人在伤心和忍受痛苦，而她却马上就可以脱离这个苦海，像杰克一样。她是多么地盼望天上的那个家乡。

她再看看架子上所有她家人的照片。杰克老是取笑她，说她的照片太多了，但是她却不以为然，因为她要时时刻刻想到那些她所爱的人。这些人有的遭遇到比苏珊还要更严重的问题，有些人则尚未得救。

门铃响了，海蒂婶惊讶地见到凯莎魏伯站在门外。

「海蒂婶，」凯莎说：

「我一定要来跟您谈谈，您有空吗？」

海蒂婶笑笑说：

「我总是会有时间来接见我的朋友，进来吧，我去煮一点咖啡。」

「是比尔的问题，」这个年轻的女人啜着咖啡说：

「自从我成为基督徒之后，他就一直不断地跟我作对。哦！海蒂婶，您简直不能想象他是多么的不讲理！」

她的眼泪夺眶而出。

海蒂婶轻轻地拍着她的双手说：

「讲给我听听，到底是怎么回事。」

凯莎便把事情发生经过，一五一十地说给她听。海蒂婶望着她，笑笑说：

「你还年轻，想带领比尔归主却用错了方法。你应该少向他讲道，多用爱来表达，向他见证你是个基督徒。因为你是个基督徒，所以你才会做个好妻子。」

凯莎很感激地望着她说：

「自从我跟您谈过之后，我才明白错误在我而不在他。您真好，海蒂婶！」

听了她的话，海蒂婶忍不住在想：

「可是我没有多少日子可以活了，这件事并没有一个人知道。」

她们又谈了一会儿，凯莎便离开了。

海蒂婶看看钟，差不多已经到了午餐的时间。

「我还没有灵修呢，」她自言自语地说：

「我可以等一下再吃午饭，现在肚子还不饿。」

她坐在沙发上，翻开圣经。

「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！」阿摩司书四章十二节，这是她所读的第一节圣经。

「感谢主，我已经预备好。」她想。

「我在多年前就接受了主，现在正是预备迎见他的时候。」

海蒂婶又拿起一本小册子开始读，这也是关于基督徒要迎见神的，要学习神的功课，使自己更像基督。难道失去了杰克，也是神要她学习的功课中的一部份吗？

吃过了简单的午餐，海蒂婶正想要去午睡，突然之间电话铃声响了，是她的医生打来的。

「杰克生太太，上星期的检验结果已经下来了。我很高兴地告诉您这个好消息，您的结果乃是否定的，对生命没有威胁，您以后身体将会很健康。」

海蒂婶黯然地挂上了电话。

「否定的，」她在想，她一直相信这是确定的。

「还要有好多年！」她重复地说。一面走到床边无力地躺下，心里感到无比的失望。

「为什么，主啊？」她祷告说：

「为什么不让我也去呢？」

当她躺在那里思索的时候，今天一天中所发生的事情，一幕幕地出现在她的眼前。婉黛的电话，她仍然需要她的劝告和勉励。她说：

「自从妈去世之后，我只有来找您商量了。」

还有凯莎的来访，她说：

「您真好，海蒂婶！」此外还有很多未曾得救的人，在她的代祷名单上面，有些人还是她的至亲。如果她去了，有谁来为他们祷告呢？海蒂婶爬起来，慢慢地走到窗前，望着那棵枫树。神对她说：「不！等一等，我还需要你呢！」

他对她有一套计画，所以才使检验的结果是否定的。主需要用她，她心里感到一阵温暖，眼泪滚滚流下。她想到午餐前所读的那本小册子，神大概还有些功课要她去学习。

「主啊，愿你的旨意成就，」她安静地，祷告说。

接下去，她又默默地说：

「杰克，我是要来的，可是却不是现在。」—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7.【冷酷的女孩】晚饭之前，在餐桌上，我和鲍伯正安静地坐在那里时，突然之间，我们的独生子彼得闯进厨房里来。

「我要结婚了！」他这一句话对我们二老而言，如同一枚强烈的炸弹。我和鲍伯坐在椅子上足足呆了好几分钟。彼得要结婚，并没有使我们大惊小怪。男大当婚，我和鲍伯曾为这件事谈论过很多次。我也时常为彼得祷告，希望他能找到一位贤妻良母型的好女孩子。但是因为这件事发生得太突然了，是我们预先所没有能预料得到的。

「结婚！」当我略略镇定下来之后，就想到他已经找到一个女孩子，并且也很爱她，想要娶她，可是我们都完全被蒙在鼓里！彼得一向对我们是毫无隐瞒的，有什么问题和喜乐的事情，都会找我

们商量。他也总是把他的朋友们，带到家里来，和告诉我们他去那里等等。我尽量掩盖内心的不自在，彼得马上就接下去说：

「我和丽莎在四个月之前就认识的。」

「四个月之前？」

「可别大惊小怪，妈妈。」彼得说。

「你叫我不要大惊小怪？」我尖声说：

「过去你从来不向我们隐藏什么的，现在你怎么能叫我们不大惊小怪呢？」眼泪从我的眼眶里涌出来。

「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——彼得，为什么？」

彼得转过头去望着他的父亲，但是鲍伯是站在我这一边，并没有去支持他。于是彼得就说：

「我们乃是彼此相爱，希望您们能够谅解。」

可是我们怎么会谅解呢？彼得没有分诉是什么原因，我完全不明白他的心意。彼得出去了之后，我就大声哭起来。

「我们究竟是什么地方做错了？」

鲍伯比我要理智些，回答我说：

「我们并没有做错什么。」

我摇着头说：

「不！不！一定是有的。我们教他要爱主，送他去参加主日学，和青年团契，但是还做得不够。」

「是的，」鲍伯说：

「彼得是个很好的基督徒，你也知道。」

「可是——」我一想到了丽莎，心头上就起了一阵无名怒火。

「她可不是的！一个良好的基督徒女孩子，一定会先要见见我们的。」

「别那么紧张，亲爱的，」鲍伯安慰我说：

「我们并不了解他和她的处境，彼得不是说她也是出自基督徒家庭的吗？」

「我知道，她的家是住在乔治亚州，这四年她是独自一个人住在外面。」我说：

「她现在是不是个基督徒呢？」

鲍伯一手将我紧紧地抱住说：

「让我们还是等着瞧吧，把这件事交在主的手里。」

一阵平安拂过了我的心胸，我安息在鲍伯的膀臂里。他的见解和判断总是对的，这一定是有什么特殊的原因，我不应该就随随便便去论断一个女孩子，由主来处理一切，这是最好的办法。于是凭着从主那里来的信心，我准备要去见见这位丽莎，鲍伯也很想见她。

那天晚上，我们终于见到了我们未来的媳妇。这真是值得纪念的一个晚上，我们永远也忘不了。彼得将丽莎带到我们家里来，我准备了丰富的晚餐，屋子里也打扫得干干净净，以极热诚的态度来欢迎她，并且希望她也能爱我们，可是她的反应却很冷淡，仅仅跟我们打个招呼而已，对我们的家，甚至于晚餐，都不大感兴趣。她那双可爱蓝色的眼睛，像石头一般没有表情。当鲍伯带领谢饭的时

候，她却淡淡地望着我们，美丽的面庞却是冷冰冰地。显然，彼得一定是告诉了她我们最初的反应。她也对我们明说，父母无权干涉儿女们的事情。我保持沉默，虽然我很想反驳她说：

「上帝的诫命不是说，要孝敬父母的吗？」

我应该问问她，是否信主和常去教会，因为我实在怀疑她的信仰，也诧异为什么彼得没有预先问过她？但是也没有对大用处，反正彼得爱她是已经爱定了。

他们在我们牧师的办公室里面举行婚礼。婚礼很简单，完了之后，我们请他们吃了一顿晚餐；也说不上什么筵席，因为丽莎的父母和一个妹妹不能够出席婚礼，我们也是个小家庭，只有少数几个亲戚成为我们席上的客人。这筵席上缺少温暖和喜乐的气氛。我当了婆婆，人人都向我恭贺，可是丽莎却从来就没有像一个媳妇似的对待我，连朋友都谈不上。虽然我没有拒绝她，可是我却是尽量避免和她或她的家人讲话，每次见面时他们不开口，我也不开口。我的老母亲劝我要以爱心对待丽莎，我反怪她不该去袒护一个冷若冰霜的女人。

「我是在担心你，」母亲说：

「倒不是彼得，你可别抵挡上帝。」

她的话激怒了我，难道说还是我的错吗？当我的婆婆也就是鲍伯的母亲生病的时候，我日日夜夜在她家里侍候在侧，尽一个做媳妇的责任。现在上帝给了我丽莎这样的女人，假如有一天我也害了病，她会那样地服事我吗？

「哦！主啊！我怎么能去爱一个心地刚硬，冷若冰霜的媳妇呢？」

我并没有恨她，只是感觉自己是被人弃绝了。彼得很少跟我们联络，我们也不常见到他，偶尔见到他时，丽莎总是插在中间，将我们隔开。

几个月过去，我变得格外地沮丧和情绪恶劣，对主那种热心也渐渐失去，时常一个人躲在一边沉思和哭泣；鲍伯却跟我不一样，虽然他心里也和我一样地难过，可是他总是想办法去克制它。然而我的情形也叫他心里面不快活。

「她会毁了他的！」我一直在为彼得担心。

有一天下午，在市中心区，我遇到了彼得。他比以前瘦多了，满面愁容，令我看了心痛。

「你病了？」我关心地问他。

「不，我很好，」彼得说。但是他的那双眼睛，却告诉我相反的事实。

「大概您也知道的，妈妈。」他继续说。

「知道什么？」我的心猛烈地跳动，虽然我一向反对离婚，但是却希望我的儿子能脱离这个女人。

「就是丽莎，」彼得安静地说：

「她有一个问题，就是仇视所有的人。」

我几乎要开口劝他，为了自己的前途，应该马上离开她才对。他又继续说：

「她不仅是对您和爸爸，而是所有的人！她也不喜欢她自己的父母。」

「她自己家里的人吗？」我惊惶地说。

彼得点点头说：

「她也恨她的妹妹，她们有好多年没有通信了。」

「但是她至少总写信给她的父母吧？」我问他。

他摇摇头说：「他们时常打电话来，她就是不肯去接。」

「是不是受了一些不好朋友的影响呢？」

「她没有朋友，妈妈。我想也许我能够改变她，因为她只信任我一个人，可是也没有能够办到，丽莎甚至还怪我不管她。她的情形很糟，已经开始在使用麻醉药品了！」

「你是说吸毒？」

「真可怕，」他闭着眼睛说：

「这是您很难了解的。您一向时很有信心的，也许可以救救她。」

我有信心吗？我有爱心吗？罪的重担压在我的心头上，使我说不出话来。

「我——我真不知道怎么做才好。」他痛苦地摇摇头。

「不——你办得到的。」我安慰他。现在总算是真相大白了，我明白为什么当初彼得一直在瞒着我们。我觉得我自己也改变了，开始担心着他和丽莎。我心中开始焚烧着炽烈的爱心，不仅仅是母亲的爱，而是那出于上帝的爱。我为这个可怜的女孩子难过，她一直是过着一种没有爱的生活，一个人没有爱，生活是如何地可怕！因此她也不可能再去施爱于别人，即使是自己的丈夫。

「我知道你很爱丽莎。」我说。他点点头。

「你要好好地爱护她，不要离弃她，要帮助她，你爸爸和我一定尽量地帮你的忙。」我不再去想到过去，只想到将来。我要丽莎能成为上帝的儿女，使她过一个丰盛而有意义的生活。

「谢谢您，妈妈。」他感激地吻着我的面颊。

「我们以后再好好谈吧。」他说。

他走了之后，我一个人站在那里，心里面默默地求主帮助彼得。我深深地感觉到，若没有上帝的爱，我们是什么也没有的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8.【噩梦】你曾经在晚上害怕得睡不着觉吗？我就有过一段很长的时期是这样的，这里滋味如同苦刑一般，把我折磨得几乎要死。我是一个年轻的基督徒家庭主妇，也是一个婴孩的母亲，住在市郊一个高级的住宅区里。

有一天晚上，那时候我的孩子约书亚刚出世三个月，我到洗手间去洗他的尿布。忽然之间，窗子上出现一个狰狞可怖的脸，在望着我。我被吓呆了，半天将手掩着脸，大声尖叫。我的丈夫丹尼，赶紧从床上跳起来。

「怎么一回事啊？」他一面叫着，一面跑到洗手间里来。窗子上的人脸不见了，我战战兢兢地告诉他我所见到的。丹尼扶我回到寝室里，紧紧地抱着我，使我能镇定下来，但是我仍然是心有余悸。员警来了，也找不出什么，丹尼肯定是什么人偷偷地从窗子外面张望，叫我不要害怕。为了确保我的安全起见，他在所有的窗子上都加了一个锁，外面的门更是锁上加锁。那个可怕的脸不再出现了，可是魔鬼却让那恐惧一直存留在我的心里。我开始晚上失眠，每逢丹尼在公司值夜班的时候，只要是房内有声音，猫在抓墙，或约书亚在摇篮里面滚动，都会使得我心惊肉跳。

即使是丹尼晚上留在家，我也是一样地免除不了恐惧的折磨。我时常在半夜做了噩梦，失声大叫，而把他惊醒。有一天晚上，丹尼在上夜班，我梦见我的孩子被鬼附着了，醒来的时候，一身冷汗，还在那里瑟瑟地颤抖。我急忙从床上起来，跑到孩子的摇篮旁边，看见约书亚好好的睡在那里，才放下心来。但是那恐怖的阴影，却始终没有脱离我。我走到客厅里，来回不住地走动，想把这个阴影忘掉。我打开屋子里所有的电灯，又把电视机也打开，使用种种方法，来除去心里那个阴影。到最后，这个阴影总算渐渐地离开了。于是我才把电视机和电灯全关上，再回到房间里睡觉。

好不容易我睡着了，却又梦见有几个高大的汉子，从我们家的前门闯了进来，朝着我和孩子一步步地逼近，他们一面狂笑，手上选择舞着刀和枪。我再度惊醒了，从床上坐起来。

「上帝啊！难道就永远没有止尽了吗？」我大声祷告。

「上帝呀——上帝。」我叫叫停停。我知道只有上帝才能够解决我的问题。可是当我正需要他的时候，他又在那里呢？我以前曾为这件事情祷告过，也请别人为我祷告，可是上帝就好像是袖手旁观似的。我联想到会不会我和上帝之间的关系已经疏远到一个地步，使我不在他的保护之下了呢？

我再回想孩子出世的那几个星期，我整天都忙着照顾孩子。由于第一次做母亲，内心所有的喜乐和兴奋，几乎将我所有的时间，全都花费在约书亚的身上，却不再有时间来与主亲近了。我每日的读经，已经变成了一曝十寒。祷告的题目也只限制于求主指导我如何照顾孩子，和管理家务上，不但如此，就是去教会也是经常的缺席，不像以前那样地殷勤了。我把自己的孩子，放在我和上帝的中间，爱他胜过爱上帝。

「上帝啊，饶恕我。」我开始这样地祷告。我想可能上帝也容许魔鬼来打扰我，于是我便将整个心倾向主，求他赦免和医治。当我那天晚上躺在床上与主谈话时，就有一节圣经进入我的心里。

「你们中间有病的了的呢？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，他们可以奉主的名，用油抹他，为他祷告。」（雅各五：14）我想我这种情形也是一种疾病，是思想和灵里面的疾病。第二天是星期天，晚礼拜完了之后，我就要求牧师和教会长执们，一起到我家里面去为我祷告，求主除去我内心中那些可怕的阴影。他们就来到我的家里，为我抹油祷告，也去每一间的房间里祷告，求主驱走撒但。最后，他们又为丹尼、约书亚、和我三个人祷告。

当这些人离开我们的家，进入他们的汽车里时。一种甘美平安的感觉，充满了我的心田。就好像夏天里，一阵清凉的微风，渗进了我整个撒但的捆绑。

那天晚上，是几个月以来第一次，我睡得又香又甜，没有再作梦。我不再害怕黑暗，噩梦也从此绝迹了。从上帝那里来的平安，充满了我的心，和我的家。

我开始每天都祷告，读圣经，也经常去参加聚会。我所学到的功课，就是上帝让我知道，他不能容许任何东西，即使是我自己心爱的孩子，来夺取我和他之间的交通。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19.【第一次吵架】「海伦，你今天一共花了多少钱啦？」

文尼问他的妻子，这时候他们刚刚从超级市场上回来，将那些东西放在厨房里。

「你不是看见我买了好几条面包吗？这些已经摆了两天的存货，每个只卖一角五分钱。」海伦回答他。

「海伦！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，我问你今天一共花了多少钱？」文尼重复他的问题，一面皱着眉头望着她。

她把头发往后一拨，望着她的丈夫说：

「二十三块八角六分。」

「甚么？差不多二十四块钱啦！难道你不知道我们已经没有多少钱存在银行里了吗？」

「那么你叫我怎么办呢？」海伦争辩着说：

「我们需要买这么多的东西。詹姆和曼黛下星期四要来我们家吃饭，我要在星期二好好准备些佳肴，谢谢他们在我们结婚时，帮了那么多忙。」

文尼站在那里，不住地摇着头。

「可是我们也不能超出我们的预算呀，你才只有二十二岁，一点也不懂得如何管理钱财。」

海伦很不高兴地张大嘴说：

「我们结婚才只有三个月，也不知道为什么钱都没有了。」

「但这也不是我的错呀，我是被裁员裁掉的！」

文尼忿忿地把冰箱用力关上，附在冰箱门上的那一行字，「耶稣是主」也被震掉在地上。

「可是你现在还没有找到另外一份工作。」海伦火气上升。

「我想，你明明是在偷懒，并不是找不到的。」

她停了一会儿，又开口说：

「你不肯去洗衣店取衣服，就证明我的话没有说错。」

「这不关我的事！」文尼差不多要叫起来了。

「这是你的事情。」

「哦，真的吗？我是什么人，是你的丫头吗？自从我们结婚以来，你在家什么都不做，连袜子也随随便便乱放！」她越想越生气。

「还有，我在家里一点自主权都没有，什么都听你的，你也从来不把我的话当回事，我也有我的意见，你知道吗？」

文尼不耐烦地听他的妻子申诉，他要保持他一家之主的特权，这种特权，是神所给他的。

「你以前并没有埋怨过，是不是？」文尼反驳她。

「我想你是喜欢做个家庭主妇的。」

「是的，」海伦打断他的话。

「可是没有钱又怎么办？」

「是呀！你到底把真话说出来了！」文尼叫着说。

「原来你嫁给我，只不过是为了要花我的钱？」

海伦带着讥讽的口吻说：

「所以嘛，你就应当想办法去赚钱。」

海伦眼里充满着眼泪，抓起她的手提包，跑出了厨房，

「我实在无法忍受这个，」她哭着说。

「你要去那里？」文尼忿忿地在她背后喊她。

「不关你的事！」

她关上门，跑到汽车里面，将车子开到路上去。

这要给他一个好好的教训，她想。但是却不知道怎样来教训他。最初，她只是一时的气忿，渐渐地由气忿而转为自怜起来。她后悔当初他们不该从彭利基镇迁到这里来的。在那里，至少她还能回到她父母家里去住上几天。他们也希望她能回去一下，她记得在结婚前的晚上，父亲对她说：

「我们随时都欢迎你回来小住。」

她把车子开到一个住宅区的停车场，将车子停下来，伏在驾驶盘上哭泣。她立刻想到自己与神的关系，之后又开始向神抱怨起来。

「主耶稣啊，是他不对，没有把我放在眼里。他太自负了，以为自己什么都懂得。」

一面又握紧拳头，打着车子前面的玻璃，发泄内心的怨气。她没有地方可以去，只有再把车子掉过头来，往家里跑。

文尼一个人留在公寓里面，嘴里不停地嘀咕着。

「她是什么意思，说我不把她放在眼里？我一向时尊重她的意见，可是这种不合情理的事情，我也得顺从她吗？她做什么事都太过份，而且又感情用事。」

「无论怎么样，圣经上不是说我是一家之主吗？」他为自己申辩。

「应该由我来主持一切的。我要等她回家之后，将这一节圣经指出来给她看，叫她心服。」

他跑到书架上，抽出一本皮面的圣经。

「这一节圣经在那里呢？」

他在新约部份翻来翻去。

「我记得是在以弗所书里面。」他终于找到了以弗所书五章廿二、廿三节，于是就念：

「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，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，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。」

「啊哈！就是这个！我要用红笔划下来。」于是他就拿一枝红笔划下第二十二节。他又注意那第二十一节。

「当彼此顺服……」

奇怪！他从来没有注意这一节，这一章一定海讲到其他的。他坐下来把整章圣经读了两遍，从第二十一节起，一直到最后一节。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这里谈到丈夫要爱妻子，如同基督爱教会一样，这乃是一种牺牲的爱。

「我当然是爱海伦，不然怎么会娶她呢？」

但是有一个感觉在他的里面问他，他的爱是否牺牲？这时候开门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想。海伦探头进来说：

「我可以进来吗？」

「这也是你的公寓呀。」文尼回答她。

她轻轻地关上门，坐在文尼对面的椅子上，他们两人一直没有再说话，海伦鼓起勇气问他：

「你在读圣经上的那一段？」

文尼开始紧张起来，不知该怎么来回答。

「哦，我是找一节圣经关于——」他想了一会，找出一句另外变通的话。

「我们彼此之间的责任。」

海伦睁大眼睛，似乎很感兴趣，他得到了鼓励就继续往下说：「妻子要顺服丈夫——」他看到海伦在撅着嘴，心便开始下沉，立刻再说下去：

「丈夫要以牺牲的精神来爱妻子。」

忽然他心里有一个指望，要叫她快乐：

「以弗所书五章廿三节告诉我，如果我爱你，像基督爱教会一样，你也就没有困难来顺服我了。」

海伦最初的反应是认为顺服乃是一种惧怕的表示，现在她忽然想起牧师在他们未举行婚礼之前，对他们所说的话：

「顺服乃是为了爱而自动退让。」

他又背诵哥林多前书十六章十六节，于是海伦便站起来，走过去坐在文尼的旁边，

「让我们一同来读这几节圣经。」她说，她读完了整章。

「你知道吗，如果你爱我的话，也得要听听我的意见。」她说。

「我知道，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呢？」文尼说。

「我想你大概已经知道了，而会注意。」她揩去眼泪，作了个深长的呼吸。

「我是真的不知道，亲爱的，你也要明白，我没有办法能知道你头脑里所想的是什么。」

海伦忽然回想到她在刚才生气时所说的话，就一直抓住文尼的手，

「哦，亲爱的，我并不是责怪你偷懒，你是在积极地找工作，而且马上就会找到的，请原谅我说错了话。」文尼笑了，海伦也很高兴。

「这是我们第一次吵架，」海伦笑盈盈地说。

「你这个坏东西。」文尼捧着她的脸，用力地吻了一下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0.【独唱】我正走向诗班练唱的房间，忽然听见前面一间主日学教室里有人在谈话。本来我不会去注意的，但是我听得清清楚楚地有人提到了我的名字。

「多马太太？」一个声音在说。

「为什么呢？她年纪太大，不能再在诗班里面独唱啦。教会需要像我们这样年轻的人，万宁先生的看法也和我一样。可是她在诗班里面已经唱了那么久了，他不敢去对她说。」

我停下来楞住了。这是艾丽的声音，一个年龄仅十四岁的女孩子，四个星期之前才参加我们的诗班。我曾想，她年纪太轻了，怎能加入成年人的诗班呢？可是我们教会里面没有青年人的诗班，她又有一付很好的歌喉，所以就让她在我们的诗班里面唱女低音，站在我的旁边。

「她和我祖母的年龄差不多。」艾丽接下去说：

「让我们在诗班未开始练唱之前，先去找万宁先生谈谈，问他我们是否要在下星期的特别聚会里献唱？他会要你们两个也参加献唱的，说不定他会去对多马太太说，她年纪太大了。」

我四处找地方躲藏，总算有一间储藏室没有上锁，于是我便走进去，希望艾丽不会过来开这个门。当我站在黑漆漆的小房间里的时候，眼泪开始盈满在我的眼眶里。他们认为我太老了，可是我才五十八岁呀，我在诗班里已经有三十三年了。我来的时候，她们都还没有出世呢！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女孩子怎么说出这种话呢？

走廊上已经没有声音了，我推开门，悄悄地跑出来，看看四周有没有人，便匆匆忙忙地赶去班练唱的房间。人都到齐了，我们新来的青年指挥万宁先生，正在跟艾丽和另外两个女孩子讲话。

「为什么你们有一天晚上不能唱呢？」他说：「每晚我们都需要有特别献唱的。」

我找一个位子坐下来，心里仍然在想着方才艾丽所说的话。难道万宁先生也认为我太老了吗？我很想为这件事祷告，可是却想不出适当的话来对主说，因为我的心灵受了伤，一肚子气忿。练诗开始，万宁先生又讲到下星期的特别聚会。

「我们要唱很多旧的诗，所以不必增加时间来练习，同时每天晚上我们要有一个独唱。艾丽和他两个朋友将有一个三重唱，她们要在青年布道会那个晚上献唱。至于独唱……」

他念出独唱者的人名，我便留心听；过去几年来，我一向都是在特别聚会中独唱的。当我听见万宁念到最后一个是我的名字时，才松下一口气来。

「最后一天晚上是多马太太。」

最后一天晚上乃是聚会的最高峰，能够在那一个晚上献唱是再光荣也没有的了。

「多马太太吗？」艾丽开口问。

「哦！」

被她这么一问，我的怒火立刻上升了。

「万宁先生，我听见有人说我太老了，不应该再独唱。」

我直眼瞪着艾丽，至少要叫她脸红一下。她知道我是指她说的，我想她也一定明白有人已经听见她跟那两个女孩子所说的话了。

「太老？」万宁先生诧异地问：

「那你是说，你不能够在那个晚上独唱了吗？」

「艾丽可以唱。」在我来不及回答之前，艾丽的一个朋友说。

「艾丽很不错，让她有一个机会独唱一次吧。」

这很好！既然艾丽要唱，就让她去唱吧！让她多多练习，好出出风头。

「是的，」我说：「就让艾丽去独唱吧。」

这时候我真想破门而出，但我还是留下来练唱。练唱完了之后，我没有跟任何人说话，马上就离开了那个地方。

那天晚上，我和丈夫在一起读圣经的时候，自己无法能专心，他马上就看出来了。

「亲爱的，是怎么回事啊？心里有甚么不高兴吗？我们要不要为这事情祷告？」

「不，没有甚么。」我想尽量隐瞒，可是看他那种惊讶的样子，于是我就不得不将今天的事情

对他说。

「艾丽这么说是应该，谁听了都会不高兴的。但是她年纪太轻，不懂事，而且信主也不久。」丈夫安慰我说。

「她根本就不像个基督徒。在诗班里唱了那么多年，还没有那一个敢要我放弃独唱的呢！」

「我看我们还是为这件事祷告的好。」丈夫再三地对我说。可是我却摇摇头，因为我实在没有办法和主谈这件事。

以后那几天当中，我甚么事都不想，只想着这一件事情。只要在教会里一遇见艾丽，就令我难以忍受；她似乎是在窥探我，我想她是在幸灾乐祸。

特别聚会由星期一的晚上开始，客座讲员的信息很不错，句句带有能力。可是我坐在诗班席上，一句都听不进去。我嘴里唱着那些旧的诗歌，心里面却不起共鸣。到了最后两天晚上，明天就轮到艾丽独唱了；本来应该是我的，三十年来一向都是我独唱。丈夫和我静静地来到教会。

「亲爱的，请听我说。」他一开口我就禁止他。

「聚会完了再说。」

艾丽在诗班室里面躲着我，我很高兴，我可以不必勉强去跟她敷衍了。我到了诗班席，心情还是和以前一样。讲员宣读今天晚上的经节：林前三章，由第一节开始。我翻开圣经，找到那一章，讲员就开始念。我开始感觉到心里面有点不安。

「弟兄们，我从前对你们说话，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，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。」

他读到第三节时，我越发感到不平安了。

「你们仍是属肉体的；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，这岂不是属乎肉体，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么？」

讲员读完了圣经，就开始讲道。

「我们的肉体成长，但是在灵里面却还是个婴孩。肉体长大是很自然的，由婴孩变成儿童，再由儿童变成青年，由青年到老年；除非一个人死了，不然他的肉体不会不成长的。但是一个基督徒的成长却不是这样，若要在灵里面成长，就必须与主同行。我们肉体已长大成人了，但往往在灵里面仍然是个婴孩。」

她很年轻，我在想着，无论是肉体上和灵性上。我已经做了多年的基督徒，应该由我去跟她和好才对；可是她伤了我的心，我也像个小孩子一样地一意孤行。按理来说，我应该是成熟的基督徒，去原谅艾丽才对呀！

这是第一次，我感觉到主是在对我说话。

「等一等，艾丽！」我一面祷告，一面走到她的前面。

「我要走了。」她把眼睛望着们说。我心里很难过，她不愿意见到我，而我却想要见到她。

我一面心里蹦蹦跳跳，一面说：「我只是要让你知道，我为你明天晚上的献唱祷告，愿你的歌声能感动那些青年人，说明他们认识主。你的嗓子很不错，希望你多为主用。」

我不敢确定她会有甚么样的反应，可是她一下子便倒在我的怀里，失声痛哭起来。

「哦，多马太太，我真后悔我所做的事，我并不是故意的，但是却脱口而出。我知道你是听见了，我想要向你道声对不起，然而却不知道该怎么样做才好。」

我拍拍她的背说：「我知道，艾丽，这对你是很不容易的，但是现在一切都已经过去了。我还是留在诗班里唱诗，但是我们需要很多像你和你朋友们这样的后起之秀，来把工作继续下去。」

我们抱在一起哭泣，其他的人陆续进来，个个都莫名其妙。我望着艾丽，我们两人都彼此把头点点。在我们的诗班同人中间，我们将要与他们分享一个了不起的见证。—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1.【电话】 我一再迟延打电话给公司，只是为了等待神迹奇事发生，解决我的经济问题，因为我连装置电话的钱都没有。

我是需要一个电话，装电话对我来说，并非为的是奢侈。我家距离市区有十英里之遥，我们又没有一辆汽车，巴士站离开这里也有一里路，万一生病了，或发生火警，连找医生和报火警都办不到。尤其是像我这么一个女人，单独住在家里，没有电话是不行的。虽然平时，我尽量地节省，但是却仍然省不了足够的钱来装置电话。现在已经是八月了，我整整一个夏天都没有工作，虽然我知道一个兼职的工作，从九月中开始，可是薪水至少要到十月一日才能够发下来，也是远水救不了近火的。

我仅有的一点点积蓄，现在都用得差不多了，房租又不能多收一点。我需要买几件衣服，和一套工作穿的制服。我打电话给电话公司，因为我是他们一年前的老主顾，职员告诉我，可以免缴那二十五元的押金。只收第一个月的电话费，一共是九块钱。可是对我，九块钱就如同九百块钱，因为我没有那么多钱。于是我就只有先硬着顽皮，请他们来装置再说。那天晚上我睡不着觉，我不知道这样做究竟是对还是不对。当我快睡着的时候，我几乎想要明天去取消这个装置电话的约定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醒来之后，第一件事就想到了电话，因为我必须马上下决定，唯一的办法，就是把它放在主的手里。我记得我的祷告大概是这样的：

「主啊，你是知道我的情况，我们必须要有了一架电话，但你知道我没有钱。即使我现在有了九块钱，我也不知道以后有没有钱按月缴付电话费。我求你来替我下个决定。如果今天你给我钱装电话，我就知道你答应我以后按月供给我电话费了。」想不到如今已经有二十一年了，在我的祷告里面，我并没有说我可能会收不到钱。我只往成功的方面去想。

到了将近中午的时候，有一个朋友来看我，她是很少来的，因为她住得相当的远，我也不常见到她。

「我到这个地区有点事情，」她说：

「我顺便来看望你，你有什么地方要去吗？」

「如果你有时间的话，」我说：

「我想去邮局一下。」邮局离开这里有二英里远，因为天气炎热，走去很疲倦，所以我们若能搭便车，每星期只去一次到两次。

我打开邮箱，拿出所有的信件，其中有一个信封有点特殊，很薄，里面似乎是一张支票。我马

上把它撕开，坐进汽车里，将那张支票不住地拿在手上扬着。

「感谢主，感谢主！」我的朋友莫名奇妙地问我：

「是怎么一回事？」

「是怎么一回事？」我半笑半哭，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。

「我收到了支票，让我来告诉你吧！」我就把电话的事情，和我早晨的祷告，都说给她听。

她坐在那里望着我，最后便开口说：

「慢来，慢来，你说你今天早晨祷告的是吗？」

「是。」

「可是你看一看，这张支票乃是几天前就寄出来的，今天才到了你的手里。而你说你今天早上祷告，如果真是神听了你的祷告，那么在时间方面又该怎么解释呢？」

我的回答也是我所想象不到的，因为出现在我心里的这节金句，我已经有好多年不去想它了。

「你曾听到过圣经上的一句话吗？」

「在你没有求之前，我已答应，他们尚未开口，我已听见。」

「没有，」我的朋友说：

「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么一节的金句，你的意思是说，主早就已经知道，你今天早晨讲祷告的吗？」

「就是这样。」我说。

她发动汽车引擎说：

「是有点道理。」

这张支票是十四块钱，是我过去投稿在某一家杂志社的稿费。我早就已经忘记了，但是神却有忘记。神知道今天我有特别的需要，所以才使这张支票准时到达我的手里。他回答我的祷告，是在我还没有祷告之前。—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2.【诱惑】我和高丽亚在一家极豪华的餐馆里面晚餐。餐桌上放着两枝蜡烛。有优美的音乐，丰盛可口的菜肴，和那斯文有礼的侍者，站在一边服侍。在别人看起来，一定以为我们是一对新婚的夫妇。

但是高丽亚并不是我的妻子，我的妻子是金妮，现在远在一百多英里以外的家里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，我在这家公司里面，已经干了很多年了，一直盼望能够升级加薪。金妮和我也时常在为这件事祷告。自从我们第三个孩子杰米出世之后，我的薪水已经不够养家了。

上帝答应了我们所求的，而且是远非我所能想象的。公司把我升为西区贩卖部的副经理。

金妮高兴地抱着我说：

「你看，上帝听了我们的祷告了！」

「是啊！」我说。想起过去的那些日子，每餐饭连肉都看不见。

「我们要离开这里，搬到那个城市去住，你觉得怎么样？」

「若是主不要我们搬家，你也不会升级的。」她很有信心地说：

「什么时候？」

「我要先去那里办公，星期一就得动身。」我说：

「在那边想办法找房子，我认为等孩子学期结束之后再搬，比较好些。」

「可是约翰，那要等四个月以后呀！」金妮说。

「现在我们必须先把房子卖掉，才能够搬走，」我说：

「我尽可能每周末回家一次。」

金妮倒并不在乎我们要分开那么久，我也是如此。因为除了这样没有别的办法。

于是我便单独一个人，来到这个陌生的城市里。这个新的工作，对我而言一切都很生疏，我得一步步地开始去学习。

我们的副董事长，鄱德顿，在我第一次上任时，介绍我认识一位元年轻漂亮的小姐。起先我还以为是他的私人秘书，原来不是的。

「高丽亚也是贩卖部的副经理。」他对我说。

「我是管中西部的，」她说。

「你吗？」我很惊讶地问。

「你别小看她，」鄱德顿先生说：

「她虽然是年轻，但是做事很能干。我请她来帮你的忙指导你，直到你学会为止。」

我心里感到不自然，难道说没有别人可以来帮助我，非要这个女人不可？

鄱德顿先生的话很对，高丽亚不但做事能干，而且富有幽默感。我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一个女人。在她底下有不少的男士们，由她管理和支配，可是呢，她却没有一个男朋友。

那天晚上，我打长途电话回家，金妮向我埋怨，她是多么地寂寞和想念我，我在这里也未尝不是如此。

第一次，高丽亚约我一起出去吃晚饭，我想这也没多大关系，好多天孤孤单单地一个人吃饭，也应该有人陪陪。

「我们各人付各人的吧，」在没有点菜之前，她建议。

「不要，让我来请客。」我坚持着。

「你费了那么大的心血来指导我，我请你也是应该的。你那一部份工作效果那么好，究竟是怎么做的，我真想好好向你学习。」

「没有别的，只不过是组织而已，」她笑笑说。

「不要再谈业务的事吧，一天工作十个小时，已经够累的了。」

「十个小时？」我看看表说：

「难怪我会那么疲倦！对不起，高丽亚，我要去打个电话给我的太太。」

「没关系，您去好啦。」她说。电话打不通，我只好再回到餐桌这里。

「第一会儿再去试试看。」

「您们全家什么时候迁过来，约翰？」她问。

「如果房子能顺利卖掉的话，大概是在六月。你为什么不结婚呢，高丽亚？」不知怎么的，我

向她问出这话来。她笑笑说：

「你倒是直爽的，我很喜欢像这样的男人。」

「您是那么地年轻，美丽，和能干——」

「离婚啦。」她说。

「哦！对不起，我不知道！」

「别这么说。我们在婚前并没有彼此认识得清楚。直到婚礼举行过后，才发现他所要的女人，是要一天到晚呆在家里的。像我这样的人，怎么能整天守在家里面呢？」

我笑起来，高丽亚是个富有事业心的女人，她不能留在家里，就如同金妮不能坐在十几层楼的办公室里一样。

菜非常之好，但是这一个晚上，我们只不过是在一起吃饭而已。我回家之后，又打电话给金妮。

「这个周末你能回家吗？」金妮想要知道。

「我希望能够。」我回答。

「上个周末你不在我们很想念你。」她说。

「教会里面每一个人都在问你。你喜欢你那里的教会吗？」我心里感到万分惭愧地说：

「上个周末我太疲倦了，星期天早晨起不来。」

金妮并不明白我这边的情形。

「我真希望你这一个周末能回家一次，」金妮说：

「院子里的草已长得很高了。」过去每逢院子里的草一长高，都是我用剪草机去推平的。

「你可以叫威尔金的孩子来做，」我建议。

「他可以多赚点外快。」

「哟！我倒没有想到。」她说。

到了那个周末，我还是没有办法回去。因为星期六晚上刚好有一个退休职员们的宴会，鄯德顿先生要我也出席。我没有车子，到郊区俱乐部又没有公共汽车，于是高丽亚便负责开车子来接我。那天晚上，她是穿着一套蓝颜色的晚礼服，头发做成法国最流行的那一型，一直垂到肩下。我对她说，她看来是那么地美丽。

「您看起来也不错啊。」她笑笑说。

晚餐的菜很普通，我倒并不怎么注意，只是高丽亚今晚一身的打扮太吸引我了。我别的都不看，因为我就坐在她的对面，眼睛一直没有办法离开她，她是那么地迷人。

「你是一个已经结过婚的人，约翰！」我心里在说：

「你家里有一个妻子和三个孩子呢！」

这个声音暂时将我唤醒了，使我感到一阵羞愧。但是却并不能稳定我的心志。因为金妮仍然在一百里之外遥远的地方，而高丽亚却就在眼前。

「没有关系，」我想。

「圣灵能够帮助我抵挡一切的诱惑。」

那天晚上，如果高丽亚没有发现我在看她，倒也没有什事情。可是……

「我看见您今天晚上一直在朝着我看。」她送我回家的路上说。

「我——我对不起。」我窘得说不出话。

「这倒也不必，」她说：

「当我第一次见到您时，我知道这件事迟早是会发生的，我也跟您一样，约翰。」

「高丽亚——」

「让我讲完吧，」她打断我。

「我知道您爱您的妻子和孩子，但这又何妨呢？」

「你是什么意思？」我望着她。

「我不是要枪夺您，」她解释：

「您很寂寞，我也很寂寞——我们俩是同病相怜——在一起玩玩又有什么关系？」她把车子开到我的公寓门口停下来。

「我可以跟您上去吗？」

「最好不要，高丽亚！」我勇敢地说。

她笑笑说。

「也许是我错估了您，对不起，再见，约翰。」

「再见。」我站在人行道上，眼看着她驾车离开。

我没有让她跟我上去，可是心里面仍然摆脱不了那种败坏的感觉，我觉得很奇怪。但是问题却很简单，我并没有让高丽亚明白，为什么我会拒绝她。她大概以为我只是对我的妻子忠实而已。当然，这也是一个原因。但那主要的原因，还是因为我是一个基督徒。

第二天我去附近的礼拜堂，心里略略感到舒服些，但是问题仍是存在。我和高丽亚还是要在一起工作，这种引诱一直在我们的中间，而且高丽亚并不肯放松我。

那天下午，我祷告了很久。星期天下午四点钟，高丽亚打电话过来，约我去她家里晚餐，只是想跟我谈谈。我答应她去，可是必须改在餐馆里面。

到了餐馆里面我就对高丽亚摊牌。

「你是个很杰出的女人，高丽亚。可惜我是个结过婚的男人。」

「这又有什么关系，我们又不是小孩子，」她笑着说。

「但是过去我们确是像小孩子一样，毫无顾忌。我早就对你说了，我是个基督徒。我不跟你有近一步的往来，不只是因为我是个结过婚的人。」

「您未免太顽固了。」高丽亚摇摇头说。

「这是圣经上所說的，」我告诉她：

「我现在才知道，我不该把家人留在那里，自己一个人来到这个地方，现在我要想办法补救一下。」

「那么您现在要计画去补救吗？」她问。

「我需要我的家人跟我在一起，」我说：

「我要回去等孩子们学期结束，而且卖了房子后再回来。」

「鄱德顿先生是不会准许的。」她说。

我笑着说：「这个我可以不必担心，我只要信靠上帝。我想你也明白我的意思，高丽亚，这是真的。」

第二天早上，我便很胆怯地跑去对鄱德顿先生说。

「您来得正好，」他说：「我正想找您呢，那个替代您的人做得不很理想，我要您暂时回去好好训练他一下。您在这里的成绩不错，我要您到了六月马上就回来！」

「我一定回来，谢谢您！」我心里不住地感谢赞美主。

我赶紧要跑去把这件事告诉高丽亚，让她看见上帝在支持着我的那种「顽固的思想」。但是在没有去找她之前，我先要打一个电话给金妮，告诉她，我一定赶回家去推草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3.【水上礼拜堂】在一九七七年的八月八日（星期一），五十九岁的玛格丽特彼得生在洗衣服。但是她的衣服，不是放在她加利福尼亚州纽霍市家里的洗衣机中，而是放在南美洲的亚马逊河里。

「这倒是并不怎么困难，」玛格丽特脸上带着笑容说：「你只要拿一个椰子壳的瓢，将水舀在盆里，再把肥皂粉和脏衣服放进里面，洗好之后，就放在河水里面冲一下，然后平平地铺在草地上晒干。」

玛格丽特和她的丈夫白拿尔，还有其他十八个人，来自洛杉矶。他们在一九七七年的八月间，到达这个炎热潮湿的巴西赤道地区，在亚马逊河靠岸的地方，建造了一座水上礼拜堂。

「整个的过程共有两个星期，礼拜堂盖了一个星期。」玛格丽特告诉我：「白天热得不得了，温度高到一百度（华氏），湿度也很高，但是我们却生存下来了。」

他们的布道团共有十五个男人和五个女人，多数是富有建筑经验的。

「我的丈夫使我大大地惊异，」玛格丽特说：「他是团中年龄最老的一个，最年轻的才只有十九岁。但是他工作的成绩，却比什么人都好。虽然汗流浹背，还是不停地做下去。」

因为天气太热，他们只好轮班来做。他们分成了好多班，每班只工作短短一段时间，然后另外一班就来接替。休息的时候，他们一共喝了四十七箱汽水和二百加仑的水。玛格丽特过去是个家庭主妇，现在她的工作也是一样，专门负责做饭和洗衣服。

「在亚马逊河，食物是不能存到天明的。」她说：「我们把吃剩下的东西送给当地的土著，有的丢在河里，马上就被鱼吃尽了。那些河里面有吃人鱼，但是何我们互不侵犯，和平相处。」

在建造水上礼拜堂的时候，玛格丽特和她丈夫、以及其他同工们，都睡在一艘小小的船上。

「关于睡觉，」她说：「我们睡的都是吊床，你如果没有睡过吊床，是不会知道那种滋味的。我没有办法铺上床单，最后只有爬上去，卷成一卷。最后我说，主啊，我只有这个样子了。说说也就睡着了。」

一天天地过去，水上礼拜堂已经有了外型。他们先铺地板，这个工作相当艰难，因为在巴西，所有的木材大小都不很平均。

除了吊床以外，还有一样东西是玛格丽特和她的同工们难以熬受的。「这些蚊子好厉害，」她说：

「一来就一大群，到处都是。我们拼命地喷杀蚊虫药水，甚至于海抹了一些在脸上，但是还是没有办法能阻止它们。有一天晚上，我忘了喷点药水在我的吊床底下，结果背上被叮得体无完肤。」

除了这二十个来自南加州的同工外，还有几个临时过来帮忙的，如吉克康纳，他是「无限福音布道会」的主席，也是这两星期在巴西布道工作的指导人；是他去加州教会召集同工来巴西建造水上礼拜堂的。还有一位叫李却华克，他从前在亚马逊河下游的一个大城市马拿伍斯里当过传道人，这次他来帮忙讲道和翻译。

「还有其他人也帮忙不少，」玛格丽特说：「贾乃莉道尔帮助我们做饭、翻译、和其他零碎工作。她和她丈夫在巴西传道已经有二十七年了。另外还有两个巴西女人，周兰达和法兰西丝卡，她们也帮忙做饭；虽然我不懂得葡文，她们也不懂得英文，但是仍然可以交通。」

「我们建造水上礼拜堂的目的是因为在雨季的时候，亚马逊河的水位上涨，泛滥到河的两岸。水上礼拜堂可以不受季节的限制，也不会淹水。」

我就问她，为什么像她一个快六十岁的人，要来巴西这种地方受这个罪呢？

「我只是要为主工作，」玛格丽特说：「因为主对我的恩典太大了。我们把金钱、时间、和劳力用在这个上面，这是最好的投资。」

讲到钱的问题，他们并没有差会的支持，都是自己掏腰包的，每个人要花一千元美金。

「德拉诺瓦当地的居民很贫穷，」玛格丽特说：「他们每天仅以米、豆、和鱼为食，肉和鸡都算是奢侈品。我们在那里时，他们吃得都很好。我可以告诉你，我们在亚马逊河所抓到的那些鱼，有的重达四百磅，味道好极了。巴西的面包也不错。」

有一件事情是玛格丽特永远忘不了的，就是当地居民们很有爱心。巴西人很爱小孩子，希望能越多越好。贾乃莉说，你若问一个巴西女人有几个孩子？她往往会难过地摇摇头说：

「太少了，只有五个。」

在德拉诺瓦，原来天天晚上都有聚会，是在一棵芒果树下举行。玛格丽特和其他的同工们到了那里时，聚会人数一次就有八十四人。

当那水上礼拜堂完成之后，她说：「献堂的那天，一共到了二百二十人。」

在那两个星期之中，除了向那些人传福音以外，他们也给了当地人不少衣服和其他的用品。

「我们在美国时，虽然去同样的一个大教会，可是有很多人是不认识的，」玛格丽特说：「但是在巴西，这些人是那么地亲切。我们这二十三个同工挤在一艘小船上，天气虽然是湿热，大家用那么一间小小的厕所，又脏又臭。但是彼此却相处得都很好，从来没有吵架和纷争，也没有不愉快的事情。」

我又问她，她在那边有没有缺少什么东西？

「霜淇淋。」她说。虽然在马拿伍斯那里有得卖，可是这一带地方痢疾流行，食物多半都不干净，所以吃什么都要小心。

「我有一次准备了些蕃茄作午餐，」玛格丽特说：「幸亏李却告诉我先要把皮剥去；即使在蕃茄皮上也有细菌，会使人泻肚子的。」

最后我问她：「你还想再去德拉诺瓦吗？」

玛格丽特笑笑说：「是的。当我第一天晚上遇到吊床的困难时，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在那个地方住下去。但是我后来学习到不少的功课，上帝的恩典是够我们用的，只要我们肯信靠他。」这位五十九岁的老太太，真是个活的见证！—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4.【空头支票】上午十点半钟，银行里来电话。

「对不起，比尔，」银行经理的声音：「你上次存进来的那张支票，就是杰姆马克布来所签的二十六元六角五分的那一张，已经被退回来了。」

「你说这是一张空头支票吗？」比尔不敢相信他的话，「马可士，你没有弄错吧？」

「我们已经把它再寄回去，可能有些人在没有把钱存进银行之前，先把支票开出来的。」

「我想一定是如此，」比尔很有把握地说：「那个人一定是个基督徒，不然的话，他怎么会买基督教的书呢？」

对方叹了一口气说：「这也很难说，我不是告诉过你很多次，不能因为那个人常去礼拜堂，就一定是可靠的。我在银行里这么多年，曾见过不少这样的人，专门欺诈别人。」

「我也曾听说过，」比尔说：「可是这还是我第一次遇见。」

「当你和珍妮开始这门行业时，我就警告过你们，千万要小心这种人。」

比尔也同意他的话。自从他和他的太太珍妮信了耶稣之后，就开始经营这个基督教的书店，原来的店主要退休了，把店转卖给他们夫妻二人，每月分期付款。他们两个人都很清楚地知道，是主要他们这么做的。但是马可士却很不赞成，他认为比尔放弃他那份高薪的工作，去从事这个薄利的行业，实在是大大地不划算。

「我知道主会负责任的。」比尔说。

「是啊，他要你去上别人的当！」马可士把电话挂掉。

比尔双手捧着头，默默地祷告：「主阿，求你使马可士能归向你，就使用这一张空头支票。」

他把这件事情告诉珍妮，珍妮把小孩抱下楼来，准备要吃午饭。

「哦，比尔，这个数目并不大，我们再多卖掉点书就能够补得回来的。我从来没有想到，在这里居然会有人开空头支票，我们还有什么办法吗？」

「很困难，杰姆马克布来住在五十哩远的地方，是在另外一个县里面。如果要去控告他的话，打官司的费用就要比这张支票的数目多上好几倍。」

「这他大概也知道。」珍妮说。「我们还是等一等看，」比尔说：「将这件事放在主的手上。」

珍妮笑着说：「你说得对，反正做生意总是有损失的时候。」

杰姆马克布来，他们过去从来没有见过他。他来他们的店里说，他和人约好的时间尚早，要来书店里看看。他逗留了差不多二十分钟，就选了一些书，问比尔可否用支票来付钱？

「我们是收支票的。」比尔正在回想着当时经过的情形。

马可士不久又打电话来了。

「对不起，比尔，」他说：「这张支票的的确确是空头的，第二次又被退了回来。」

「你有调查过马克布来这个人吗？」

「他的户头上向来没有丝毫存款，他签这张支票时并不是不知道。你真的是受骗了。」

比尔挂上电话，往椅子上一靠。

「主阿，我该怎么办呢？」

那天晚上，比尔对珍妮说：「我要写封信给他，支票上面有他的地址。我要问他是不是需要钱？我一定肯帮助他，因为我是个基督徒。你看怎么样？」

珍妮吻了他一下说：「你真是太好了，是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的！」

「我们不要告诉任何人，免得马可士再嘲笑我。」

那天晚上，他们就忙着写这封信，写了又改，改了又写，直到两个人都满意了才寄出去。过了一个星期，他们还没收到马克布来的回信。

「也许是我们做得不对。」比尔说。

过了两天。比尔正在店里忙着账目的时候，有人叫他的名字。有一男一女站在他前面，男的很面熟。

「我是杰姆马克布来，这是我的太太。」他说。

「嗨！」比尔犹疑地说，然后伸出他的手：「我没想到你会来。」

「我们非来不可，金先生。」他的太太说：「我们把现钱送来给你，加上利息；并且告诉你，你那封信对我们的帮助太大了。」

「我辞去了我原来的工作，」杰姆说：「因为那工作对基督徒是不合适的。我们就只好靠积蓄来过日子，后来积蓄也用完了。那天我来这里是去应征一份新的工作，我以为是不成问题的。我本来并不想买甚么东西，可是我发现一些书是我所需要读的，同时我也知道我的银行里已经没有丝毫的存款了；但是因为我有把握能得到那份工作，所以才敢开出这张支票来的。」

「后来你没有得到那份工作？」比尔问。

「他们雇了一个年轻人，令我很失望，可是读这些书，对我们的帮助又很大。做出这样的事情，我感到很羞耻。后来很多人都知道了，我们没脸再去见人，即使是教会里面的弟兄姊妹。」

「那时候，我们感到非常之孤单。」他太太说。

「正在这个时候，」杰姆说：「你们的信就来了。我必须把这几本书卖掉，才有钱来买食物，我简直不敢相信你的信上会这么写，你不但是原谅了我，而且你还肯再帮助我，本来我以为你会去法院告我的。我把你的信反复读了十几遍，但实在是不能够再接受你的帮助。于是我就祷告，然后再出去找工作，这一次却被我找到了。」

「我们要亲自把钱送来给你，」他的太太说：「让你知道你的信对我们的帮助是何等的大。如果你那封信是责备或威胁我们的话，恐怕我们的信仰也就要破产了。」

比尔笑着说：「我想我们一起去到我的那个银行里，将这些钱存进去吧，我要你们认识我的一位老朋友。」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5.【男朋友】 当我们的女儿第一次把她的男朋友伯德带回家里来的时候，我们对他的印象就不大好。他的外表欠佳，这倒还是其次，重要的是他比秀丽要大好几岁。后来秀丽告诉我们伯德是大她

五岁。

「这有什么关系呢？」她说：「年龄并不重要，其他方面您认为他怎么样，妈？」

「这个，我——」

我正要回答他的时候，电话铃就响了。

我和秀丽中间是没有什么秘密的，彼此有话直说十分坦白。我很想告诉她我对伯德的不满。那天晚上，伯德来我们家里，我们就发现他有好多缺点：过去几个月中，他换了许多工作，证明他的意志很不坚定；还有他对他的前途也很含糊，没有一定的目标。过去秀丽曾交过不少的男朋友，个个我们都很喜欢，其中大多数是我们教会中的会友，他们的父母我们也认识。但是这次伯德则不然，我们对她的一切都不清楚，总而言之，他对我们的女儿是很不合适的。

「你要怎么样来对她说呢？」我的丈夫保罗问我。

「只有说老实话了。」我回答：「你对他的看法如何？」

保罗笑笑说：「和你完全一样，我想找出那一点，使我能够对他发生些好感的，但是简直不可能，不过我不能告诉秀丽。」

「你不告诉她？」我说：「保罗——」

「你想想看，如果你带一个新的男朋友回家，你母亲告诉你她不赞成，你会有什么感觉？」保罗说：「何况，秀丽已经不是初中学生，她今年十八岁啦！」

「她还是小孩子，」我说：「至少在某一方面。」

「但是如果你母亲反对你带回家的男朋友，你的反应是什么？」

我没有办法回答他这句话。回想在二十年前，我喜欢一个男孩子，但是我的父母却不喜欢他，很明显地表示要我和他断绝来往。

「你在想什么？」保罗问我。

「拉尔夫，」我说：「拉尔夫何顿。」

「拉尔夫何顿？就是当我遇到你时，你和他订过婚的那个？」

我点点头。

其实当初我并不怎么喜欢拉尔夫，只是因为父母对他不好，引起我莫大的反感，才和他好起来的。父母不信任我自己的选择，大大地伤了我的自尊心。

拉尔夫有很多地方不合乎我的理想，最主要的是我从小就在教会中长大的，我未来的丈夫必须要和我在信仰上一致。拉尔夫对这方面并不感兴趣，但是他却坚持说他是相信上帝的。这是件很矛盾的事，我和拉尔夫谈恋爱并不很快活，只是为了何父母赌一口气而已，于是我们便偷偷的订了婚。我一直没有办法决定结婚的日期，直到后来遇见了保罗，主终于把我和他繫在一起了。

「夏伦，你又在想什么？」保罗把我从回忆中唤醒。

「哦！我是在想过去的事情。」我说：「保罗，我不能再犯和我父母同样的错误。」

「你的意思是……？」

「我想找出伯德的一些长处来。」我说。

这时候秀丽从外面进来。

「我很高兴你把伯德带回家来吃晚饭。」保罗说。

「您喜欢他吗？」秀丽恳切地问：「爸爸？」

「他对女孩子的态度倒很不错。」保罗说。

「您呢，妈妈？」

我能说什么？我能说实话吗？

「他把他的碟子吃得很干净。」我只能这么说。

他的吃相简直像条猪，实在是不雅观。保罗笑起来，秀丽认为我在说笑话。

「不！妈，说真的，您喜欢他吗？」

我不想说谎。

「现在下结论未免太早些。」我对她说。这倒是真的，因为我还不知道，我对伯德的印象究竟怎么样，「你认识他该比我们清楚得多。」

「我们完全相信你的判断。」保罗说。

「我也是。」我附和着说，尽量使我的口和心一致。

「很好！」秀丽很满意的说：「我该去睡觉了，明天还要和伯德一起出去骑马。」

他走了之后，我和保罗静静坐了一会。

「我们只有祷告了。」他最后说。

我点点头，这是最好的解决方法，同时我也认为自己做得对，没有去批评伯德，使秀丽不会对我采取敌对的态度。

以后我们又见到伯德好多次，每次都很热诚的接待他。我们只希望他们的约会慢慢的减少，可是他们却一直在继续着。

有一天晚上我正在洗碗碟的时候，秀丽又来问我：「您是不是不喜欢伯德，吗？」

「你是什么意思？」我反问她的。

「您不喜欢他，是吗？」家里只有我们母女俩，保罗还没有回家。我不想再隐瞒下去了。

「我并没有说不喜欢他，」我纠正：「我只是觉得他缺乏志气和目标，去年他时常调换工作。」

「那些工作都是他不喜欢的，」她解释：「难道要他勉强干下去吗？」

「当然不是，可是——」

「他正在找他真正喜欢的工作，」秀丽打岔说：「他求主引导他。」

「他是个基督徒？」我问。

「当然，」她说：「您想我会去交一个非基督徒的男朋友吗？」

「我想不会，」我说：「你要明白一件事，秀丽，你爸爸和我都是为你好。」

「您不认为伯德是个好青年？」她问。

「让我说完，」我避免回答她那句话，「我们都是为你好，但是只有你一个人可以下结论。」

「妈，我还没有想到结婚这方面呢！」她告诉我。感谢上帝！我说：「但是一个女孩堕入情网，她自己往往是不知道的。」

那天晚上，我把我的女儿完完全全交在主的怀里，不再为这件事担心了。我向主认罪，一阵平

安进入我的心里面。那一天晚上，是几个星期以来睡得最安稳的一次。

以后秀丽就不再向我们提起伯德了。他们又来往了一个月，忽然有一个男孩子叫史蒂夫的，开始打电话来找秀丽。伯德也来电话，但是次数却比过去少多了。

「史蒂夫是谁？」我问秀丽。

「是我历史课的同班同学。」秀丽说：「妈，他也是个基督徒呢！」

「伯德呢？」我又问。

「我还是喜欢他，」她说，但语调并不太肯定，「可是我绝不会跟他结婚的，您也知道。」这时候，电话铃声响了。

「是史蒂夫打来的！」她很兴奋地跑过去接。

「谢谢你，主啊！」我祷告着，一面把手伸进肥皂水里面去。

我这守口如瓶的策略使用得很成功，使我和女儿中间没有产生一道裂痕，上帝也成就了我的心愿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6.【儿子的出走】「你要退学？」我惊讶地叫起来。

「为什么要退学？」我怒气冲冲地问他。

「我只是对读书不感到兴趣。」他咕噜地说。

「没有兴趣也要读！」我用力地拍着桌子。

「贾克，」诺玛插嘴进来：「别生那么大的气嘛！」

「他说他要退学，」我指着我的儿子，「你看该死不该死！」

近来班特越来越不象样子了，头发留得长长的，绑着橡皮带子，衣服也是零乱不堪，有时候赤着脚，再不然就是拖着一双车胎做的拖鞋。

「你预备怎么样？」我问他。

「我找到一份工作。」

「找到一份工作？」我尽量压制我的声音：「甚么工作？」

班特没有马上回答我，最后他才说：「在安得生汽车行。」

「做甚么？」

「当司机。」

「甚么司机？」

「哦，爸爸，你何必一定要追问到底呢？」

我安静地坐下来，平心静气地对他说：「你高中不念，跑去干这个，多可惜呀！我要你将来进入大学，前途无量。现在你中学还没有毕业就要去做事。」

「爸爸，我有我自己的打算，最好你不要管我。」

「我只是为你好。」

「我能够自己来决定吗？」

「不可以！」我又大发雷霆。

「你太年轻了，甚么都不懂。」

「妈妈，」班特说：「我要搬出去住。」

「不要吧，班特。」

「我已经想了很久了，我实在忍受不了爸爸对我这样叫喊。」

「你是什么意思？」我从椅子上站起来。

「没有甚么。」班特回到他自己的房里去。

「你认为你的本领很大，在安得生车行里工作，就可以支付你的房租、吃饭、和其他一切用途吗？」我问他。

「我想是可以的。」

「别想我会辅助你。你既然不听我的劝告，我也只好不管你了。」

过了几分钟，班特从房里面出来，提着一箱他的衣服，跑到门外他的车子那边去。我想对他说话，但是却找不出适当的话。我听见他发动引擎，把车子开走了。

「我们怎么能让他走呢？」诺玛哭着说：「谁替他洗衣服？贾克，你的脾气也未免太大了。」

「他要退学不读书，我还不能说他几句吗？我马上就要竞选了，这叫我怎么见人呢？」

「你只顾到竞选，其他什么都不去想。」诺玛埋怨地说。

「我已经做了两年的市议员，现在正竞选下一任的市长，不到一个月就要投票了。现在家里出了这件事，正是给我的劲敌艾文康一个攻击我的好机会。他一定会批评我，说我连自己的儿子都管不好，还想当市长。」

以后那几天，我一直在想着班特，希望能叫他回来。

「太太，」我对诺玛说：「我很不放心班特，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。」

「我想他大概很不错吧。」她说。

「你知道他住在那里吗？」

「知道。」

「我想去看看他，叫他回家。」

「那可太好了。」

于是这天晚上，我驾车去他所住的那间公寓。

「请问班特是否住在这里？」我问一个开门的青年，他的态度呆板，面色苍白。

「是的。」但是他不像要让我进去的样子。

「我是贾克史丹唐·他的父亲。」我说。

「班特，」他朝里面大声呼叫：「你父亲来了。」

「我马上就过来。」这是班特的声音。

「爸爸，」班特到门口来说：「请进来，不过里面是乱七八糟的。」

我很惊异地看到班特，他完全变了，头发也剪短了，脚上穿着一双工作的皮鞋，身上也是一套整整齐齐深绿色的安得生车行制服。我进到他的房里，那里有空的啤酒罐和满了烟头的烟灰缸，椅子和地板上全是些报纸，到处都是没有洗过的骯脏碗碟。有一只猫从房间里穿越过去，空气中满溢

着烟草和猫粪的臭味。班特空出一处地方好让我坐下。

「你近来好吗？」我问他。

「很不错。」他回答。

「工作怎么样？」

「很好，我现在在做一些修车的工作。」

「班特，我很对不起，我管你管得太严了。」我说：

「我要你回家来。」

「爸爸，我是想能自立。」

「我不会再责备你的，我向你保证。」

我们又谈了一会，但是班特很固执，我只好告辞回家。

到了家里，我就向诺玛建议，不妨让她去见一见我们的牧师，请他为我们祷告。

「贾克，」她说：「你应该自己去看江孙牧师，这件事是因你而发生的，而且你也好久没去教会了。」

「我知道，只是因为我太忙的缘故，所上我才要你去见他。江孙牧师会听你的。」

「他也一样会听你的。」她说。

于是我就决定自己去见他，我们约好了时间。

「江孙牧师，」我开始说：「最近我的儿子发生一些问题，他退了学，我们阻止不了他，不知道应该怎么办。」

「他退了学，离家出走了么？」

「是的。最糟糕的就是，再过两个星期就要选举了，班特的问题不解决，对我是很不利的。」

牧师想了一会说：「让我们先一起来祷告，求主引导好吗？」

我低下头，由他来祷告，祷告结束之后，他便望着我说：「圣经里告诉我们，我们应该从小就教导自己的儿女，他们长大之后就不会走错路。」

「我曾试着做过，可能到后来我做得不好，因为我自己就不来教会。」

「上帝仍然是爱你的，贾克。」他说。

「我该怎么做呢？」

「你要做个好榜样，常常来教会。此外我们还需要更多的祷告。我将要求全教会的人都为你祷告，你自己也要祷告。」

「江孙牧师，我不愿意班特的事让大家都知道，家丑不可外扬。」

「我不告诉他们班特的事情，我只是要他们为一件特别的需要祷告。」牧师说。

「谢谢你，江孙牧师。」我便告辞他出来。

那天晚上，我将出去作竞选的演说，但是车子却出了毛病，发动不了。试了半天都没有成功，诺玛就从车子里出来。

「我打电话去请人来帮忙。」她说。

「有那一家修车行在晚上七点钟还开着的呢？」我毫无希望地问她。

她没有回答我，匆匆进了屋子，过了一会儿，她从里面出来说：「帮忙的人马上就要来了。」原来是班特。

「怎么回事啊？爸爸。」他手上提着一个工具箱。

「不能够发动，我八点钟要去作竞选演说，怎么办呢？」

「让我来试试看。」他说。

他进入车子里试了一会。「可能是电池的毛病。」他打开引擎上的盖子，跑去弄了一阵，马上车子便发动如常了。

「明天到我修车行来一下，我替你再加点机油。」

「好的，谢谢你。」

「爸爸，」班特在没有上车之前忽然对我说：「我想告诉你，我房里那些啤酒罐和烟灰缸，都是乔治的，而不是我的。」

他两眼望着我，在企求我的谅解。

「我相信你的话。」我说。

「谢谢你，爸爸，你现在该走了。」他像是松下一口气。

一路上我对诺玛说：「你看，他那么快就把车子修好了。」

「是呀，他将会成为一名技师。」她说。

「这一门工作相当重要，如果没有人干的话，就没有人修车子，今天晚上我也演说不成了，竞选将会失败的。」

诺玛没有回答，我思索了一分钟后说：「诺玛，我现在倒并不在乎这个选举，就是失败了也无所谓；班特的事情却很要紧。我想他住在外边，这是他的自由，我也不再干涉了。」

那天晚上，我对我的演说感到异常的轻松，我把班特退学搬出家里在外工作，以及我去找牧师，和班特修理我车子的事情，全都说出来。

最后演说完了，我给听众时间问我一些问题。其中有一个人站起来说：「我的大儿子最近也从家里搬出去了，因为他已经高中毕业，我所遭遇的问题正和贾克史丹唐一样。他懂得如何解决，我们就需要这样的人当市长，我要投他一票！」

他坐下之后，全体人都在热烈地鼓掌。

回家的时候我对诺玛说：「不论竞选的结果如何，我以后一定每星期天都去聚会。」—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27. 【一个贼】「你应该辞职。」

这句话是别人对着我大声叫出来的。因为我的耳朵已经聋了，不能再当牧师。我既听不见别人对我说的话，又怎么能帮助他们解决种种的问题呢？虽然我那个助听器，可以有点帮助，但是却仍然不能完全听清楚别人的话。现在教会里的同工劝我辞职，虽然我是一百二十万分的不愿意，可是我也只好那么做了。

以后那几个月，对我来说，真是不好过，我喜爱我以前的工作，和人谈耶稣，述说他的爱。如

今我变得格外地寂寞和孤单，好像与这个世界隔离了似的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正坐在我的那幢小屋子里，面前摊着一本书。我很难读得进去，因为我心里面烦躁不安。

忽然之间，房门突然开了，一个青年人走进来。我恐惧地看着他，他也看着我，同时，我发现他手上拿着一个钟，是我离开教会时，信徒送给我做纪念的。这是个很好的钟，我知道他是个贼。我不晓得他是怎么进来的，可能有很大的声音，只是我听不见而已。

他说了几句话，我却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；然后我看见他在房内四处寻找，我知道他想要找样可以用来打死我的东西。因为我已经看见他了，我会将他的样子形容给员警，他除了把我打死之外，没有别的办法。

我一句话都不说，安静地感觉到上帝与我同在，我求主保护我，然后就开口对他说：「你知道我不是单单一个人。」

我看着他把眼睛盯着我，脸上显出惶惶的样子。

我笑着再对他说：

「我是个聋子，我听不见你说的话，但是我却看得见。我不孤单，有上帝与我同在。」

他脸上的表情又变了，「上帝」这两个字使他感到害怕，也许他回想起童年时代所听过的主日学教训。

我又笑着对他说：「我是个传道人，因为耳朵聋的缘故就停止了工作。可是现在我才知道我的工作还没有完，上帝带你来向我求帮助，现在让我们一起吃点东西喝点咖啡。」

我从椅子上站起来，也知道这一刻是相当危险的，他可以轻易地把我干掉，但是我有上帝的保护，没有人能够伤害我的。他看起来好像是很不高兴，但是却跟我进了厨房，我煮了些咖啡，又从冰箱里面拿出一些冷肉来。

吃喝完了之后，我就打开我的那本新约圣经，将路加福音「浪子回头」那一段读给他听。

「那天晚上，」我说：「一个浪子回到他的父亲那里。」然后我们便一起跪下来祷告。

他用极大的声音在我耳边叫着说，他失去了工作。他是个木匠，为了生活，这乃是他生平头一次做贼，他觉得心里很难过。我想到主耶稣也是个木匠。然后我告诉他，我认识一个木匠，他需要雇佣一个人，要他过几天再来看我。他答应我一定来，结果他得到了那份工作。

这个青年后来一旦都很好，那天晚上，主耶稣已经进入他的心里。连我自己也有了改变，我发现，过去我都是以自我为中心，单单想到自己，却不知道上帝在我身上的计画，他还是有工作要我去做。

这个青年人，是我失去工作以来，所结的第一个果子。从那时候起，我得到了勉励，我仍然是一个传道人，但不用口来传，而是用笔来写。

我拿起我的笔来，替各基督教的杂志写文章。蒙主的恩典，我的文章到达几千个人手里，不像过去站在讲台上，只能向几百个人讲道。

你看；我们只要信靠主，这扇门永远不会被关上的。他会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把最大的门为我们敞开。从我的身上就可以得到证明。——何晓东《属灵短篇故事集》

